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 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常国华(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刘 钢(5)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议程	(6)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7)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8)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议程	(9)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0)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	(11)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11)
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爱琴(1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盛佃清(1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九号)	(22)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	(22)

2024 年
第 4 号
(总第 276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第 276 号)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张 翔(3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 ·····	段宝燕(3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 ·····	(38)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38)
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黄 巍(4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宝燕(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一号) ·····	(51)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条例 ·····	(51)
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门世宾(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二号) ·····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1)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66)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7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第 276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77)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82)
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 正草案的说明	阎默彧(8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 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云涛(9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	(9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9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 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刘 钢(9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 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9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9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 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9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 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 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9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第 276 号)
8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 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 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0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 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103)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 翔(110)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国华(1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4 号
(总第 276 号)
8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 磊(131)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安晓飞(138)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44)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京民(150)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的调研报告·····	(156)
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 的报告·····	管应时(1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振亮(167)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	张志川(168)
关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17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7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79)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议程·····	(180)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8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4 亿元,其中,318 亿元已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516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一)全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8055.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26.35 亿元,专项债务 4529.09 亿元。2023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082.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0.98 亿元,专项债务 3891.54 亿元;预计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863.4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 3389.94 亿元,专项债务 4473.46 亿元,均处于国家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省本级政府债务基本情况。经此次调整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70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3.1 亿元,专项债务 898.87 亿元。2023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85.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9.62 亿元,专项债务 755.87 亿元;预计 2024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9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0.95 亿元,专项债务 895.49 亿元,均处于法定限额内。

(三)未来三年政府债务到期情况。2024 年至 2026 年我省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共 2345.11 亿元(省本级 489.7 亿元),每年规模较为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4 年到期 735.21 亿元(省本级 159.63 亿元),其中:本金 503.21 亿元,利息 232 亿元;2025 年到期 772.11 亿元(省本级 147.67 亿元),其中:本金 551.56 亿元,利息 220.55 亿元;2026 年到期 837.79 亿元(省本级 182.4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194.41 亿元。

(四)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从 2024 年至 2026 年情况来看,全省债券本息负担率(负担率=到期债券本息合计/财力基础)分别为 10.94%、11.39%、12.47%,呈缓慢上升趋势,总体可持续性

较好。省本级三年负担率分别为 15.52%、14.27%、17.65%，结合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政策，偿债压力可控。

二、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一)举借债务的必要性。2024 年,为满足我省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建设资金需求,我省谋划储备并积极上报国家政府债券项目 1238 个、债券资金需求 1504.5 亿元。财政部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财预〔2023〕51 号),分两批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834 亿元,其中,本批下达额度 516 亿元。综合考虑我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及国务院批复的化债化险任务,结合各级财力水平和项目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决定对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全额分配并发行。

(二)债务举借方式及类型。本次 516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513.19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1.43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38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85 亿元、专项债务 431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根据我省实际,516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144.15 亿元;转贷各市 371.85 亿元,重点用于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医疗质量提升、培育经济发展动能、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72.33 亿元增加为 216.48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245.67 亿元增加为 617.52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144.15 亿元。其

中:一般债券 48.85 亿元、专项债券 95.30 亿元。具体用于: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85.93 亿元,为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汾石和临浮高速、省属铁路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 84.93 亿元、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中小企业园项目 1 亿元。

(二)社会公共事业类项目 27.12 亿元,为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院校基础设施建设 11.71 亿元,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求恩医院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4.49 亿元,“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 10.92 亿元。

(三)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31.1 亿元,为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15 亿元,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10 亿元,“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境领域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6.1 亿元。

四、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82.19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1.43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38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6.83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78.17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6.6 亿元,列“高等教育”科目;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0.23 亿元,列“综合医院”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 6.1 亿元,列“节能环保”科目;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25 亿元,列“农林水”科目;“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10.92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33.34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1.43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38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610.27 亿元增加到 3695.2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93.39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37.61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汾石和临浮高速公路 0.46 亿元,列“公路建设”科目;铁路建设 69.92 亿元、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12.64 亿元、公立医院 4.26 亿元、普通教育 2.5 亿元、职业教育 2.61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国省干道改造 1.91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335.7 亿元,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281.52 亿元增加到 712.52 亿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省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

2015 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6241 亿元,年均增幅 19.3%,债券资金在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防风险上持续发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实的财力保障。

(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立足实际持续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综合考虑项目质量、财力规模、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持续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严格前置审核,夯实项目质量,确保债券资金精准安排。坚持政府债券早发快用,常态化开展督导调度,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推动债券项目加快实施和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提升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能力,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推动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强穿透式监管能力,常态化开展政策业务培训辅导,切实提升政府债务管理质效。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阶段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按照国办部署,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科学制定化债方案,确保化存量和防“爆雷”同步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化债政策支持,推动重点地区优化债务结构,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阶段性任务。加强省级风险管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在严格化债任务考核的同时,安排 15 亿元省级预算资金引导早化债、多化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合力,持续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隐债增量。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水平,强化财政、金融、国资、工信等部门协同联动,试点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 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 月 17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6 月初，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4 亿元，其中，318 亿元已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剩余 5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5 亿元，专项债务 431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本级及分配市县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合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均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下建议：

(一)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积极反映山西诉求，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事关山西长远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充分考虑各地区财力和债务风险水平，合理划分事权支出责任，优化市县债务结构，向重点项目多、债务风险低的市县倾斜，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限额规模，实现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务结构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

(二)推动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节奏，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和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完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形成有效投资。

（三）守住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底线。目前我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区和领域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要着眼当前、关注长远，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重点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的跟踪监督。多措并举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密切

升地方基本财力和债务偿付能力，确保进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时，市县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科学统筹债务管理，合理分配用好化债资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审查和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一项议程。

6 月 24 日上午 8 点 30 分举行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研究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研究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及其批准决议(草案)。

上午 9 点举行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钢关于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议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批准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64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冯云龙、成斌、

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姚少峰、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张志川、吴俊清,委员白德恭、陈忠辉、陈振亮、赵彬、贾世庆、张世文、宋惠民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王云龙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林红玉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命议案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一项议程。

7 月 9 日上午 9 点举行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研究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研究了人事任命议案。主任会议后举行党组扩大会议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听取了关于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情况介绍。

上午 10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林红玉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结束后召开党小组会议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命议案。上午 10 点 40 分召开临时党支部会议和主任会议,听取了各党小组讨论情况的汇报和人事任命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上午 11 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向通过任命的林红玉、王云龙同志颁发任命书,在宪法宣誓仪式上,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6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璐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委员韩珍堂、陈继光、景鸿、宋伟、张钧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旅游需求,建设旅游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利用文物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应当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并依法保障文物安全;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应当严格实施资源、生态保护措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措施,把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和旅游资源保护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促进诚信经营,开展行业交流和协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产业促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可以用于旅游项目开发。

鼓励利用工业遗址、废弃矿山、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开发旅游项目。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提供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产业链,促进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业的联动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实行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出让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壮大旅游经营主体,支持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多元化经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鼓励各类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旅游业。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大旅游业信贷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站(点)、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等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老年人、残疾人和母婴等群体的旅游舒适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城市更新和规划建设农业、林业、草原、通信、水利、电力、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黄河、长城、太行旅游公路为主干,连接城区、主要景区、旅游集聚区、交通集散枢纽的旅游交通网络,合理设置慢行道、驿站、营地、观景区、信息服务、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旅游客运专线和公交线路。

第十六条 机场、车站、酒店、景区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医疗救护、商品零售、休闲休憩、行李寄存、商品寄递等服务。

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集散地等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厕所,确保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

鼓励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集散地等周边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对旅游者开放厕所和停车场。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城市绿地、绿道、特色街区等公共空间的休闲功能,推进建设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露营基地等旅游休闲设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旅游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旅游学科建设和旅游科研与培训,加强旅游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旅游交流合作,利用招商引资、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商贸会展、友好往来等,推介旅游线路与特色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旅游资源开发、线路组合、宣传营销等方面开展跨行政区域合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旅游品牌形象,确立宣传推广主题,创新旅游营销模式,运用新媒体、新平台,统筹组织旅游形象宣传和旅游产品推广工作,积极开发境内外客源市场。

鼓励机场、车站、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中心等场所,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旅游品牌和旅游形象广告。

第三章 产品开发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开发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商务旅游和低空旅游等旅游产品,发展多类型的旅游集聚区,并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定制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线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推进旅游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依法将文物保护单位、文博场馆、考古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民俗活动场所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鼓励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培育休闲旅游城市和休闲街区,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宜游化改造,支持在公共空间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鼓励和支持旅游与影视制作、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和动漫游戏等各类文化产业相融合,发挥特色景区、街区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红色旅游资源,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广红色旅游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利用农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旅游与就业增收联结机制,鼓励村(居)民开办农事体验和旅游娱乐项目,销售农产品和旅游商品,参与旅游相关经营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依托森林、草原、峡谷、温泉等生态资源,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和保健养生、旅居养老、康复疗养等康养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康养休闲等融合发展。

开发生态旅游和康养旅游,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过度开发。

第二十七条 鼓励利用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晋商文化、民俗文化、工业文化等研学素材,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建设研学旅游

基地,发展研学旅游。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发展工业旅游,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工艺流程展示、工业文化体验、相关产品销售等工业旅游项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创新冬季旅游业态,开发年俗、冰雪等冬季旅游产品,拓展冬季旅游市场。

鼓励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开发体育旅游项目,丰富体育旅游产品供给。

第三十条 鼓励旅游企业加强与铁路、航空部门合作,促进旅游包机和旅游专列发展。

第三十一条 鼓励建设旅游度假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消费集聚区,利用自然资源、城市景观、商业设施、文博场馆、演艺娱乐、特色餐饮等,丰富消费体验。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涉旅场所延长开放或者营业时间,丰富夜间产品供给,发展夜间经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旅游商品,在旅游目的地、旅游集散地、交通枢纽地等建设旅游商品展销中心,为旅游者购物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智慧文旅项目建设,开发沉浸式互动、虚拟展示、智慧导览、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

第四章 服务提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便捷、高效、智能的旅游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向旅游者提供信息查询、预约预订、消费警示等旅游服务,发布预警信息,实施智慧调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挖掘传统餐饮文化,促进餐饮老字号传承发展,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餐饮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推出本地名菜名店名师,宣传推广特色三晋美食。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住宿业,引进或者建设高端酒店、品牌连锁酒店,发展特色旅游民宿。

第三十七条 旅游高峰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采取疏导、管制措施,保障交通畅通。机场、车站、景区等应当增设临时停车场、上下客站点,增加中转车辆。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查询、预订、支付和评价等在线服务,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鼓励景区采取弹性供给措施,科学设置开放时间,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合理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保留人工服务窗口,设置旅游团队专用通道。

景区应当对持有导游证从事执业活动的导游免收门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景区应当根据核定的旅游者最大承载量,制定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和分流预案,对旅游者流量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鼓励对接国际标准,丰富入境旅游产品和国际航班,优化涉外预定、餐饮住宿、金融支付、外币兑换、离境退税等服务供给,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四十一条 机场、车站、景区等场所应当设置多语种标识以及导览设施,使用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景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

准、旅游咨询、救助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咨询、翻译接待、文明旅游引导、景区游览讲解和旅游应急救援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接受旅游者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处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旅游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对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组织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论调查、旅游投诉分析等方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执法、投诉处理、旅游安全等机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和涉旅活动审批备案时,应当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干扰旅游经营者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爱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必要性

旅游业是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依法治国治省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立法建设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适当其时。

(一)制定出台《条例》是一项讲政治的重要工作。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晋考察调研，每次都对文化和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5 月 17 日，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制定出台本条例，是促进山西转型发展、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山西行动，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二)制定出台《条例》是一项促发展的重要工作。旅游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动能和实现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2023 年，国办发布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30 条工作措施。今年，省政府制定印发《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胜势，打造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制定出台本条例，是在 2017 年修订的《山西省旅游条例》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配套制定专项法规，进一步完善支撑体系，明确职责，构建分工协作、狠抓落实的良好机制，激发旅游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建设旅游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三)制定出台《条例》是一项强保障的重要工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出台，我省旅游业产业规模、旅游业态、市场环境和服务需求等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特征、新问题、新情况，迫切需要通过立法途径加以协调解决。当前，我省正全力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必须聚焦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弱项，加强法治建设，促进旅游市场良性发展。

二、起草过程

2024 年 3 月 1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

知》(晋人发〔2024〕6号),将《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省文旅厅及时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团队,认真研究《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吸收兄弟省份先进经验,会同省司法厅先后4次集中研究修改,2次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省司法厅公开征求全社会意见,组织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立法协调会,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提请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政府议案形式报请省人大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以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各方权利、明确相关义务为宗旨,共分为七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

则、政府职责等内容。第二章产业促进,在政策支持、用地金融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宣传推广、跨区域合作等方面进行了细化。第三章产业融合,在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文化赋能、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应用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第四章服务提升,明确了信息服务、餐饮住宿、导览设施、景区管理、人才培养等具体内容。第五章监督管理,在监管职责、投诉处理、信用评价、服务质量评价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第六章法律责任,设定并明确了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对条例施行时间作了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 盛佃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5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旅游发展促进立法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立法任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高度重视该条例的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审定立法工作方案并作出具体指示,成立了由谢红副主任和熊继军副省长共同担任组长的领导组。为保证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民宗侨外工委提前介入、周密安排,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多次跟省文旅厅对接沟通,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5月6日,立法领导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5月17日全国旅发大会召开后,民宗侨外工委会同法制委、法工委及有关部门成立了修改工作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在此基础上,民宗侨外工委提出了研究意见的报告,经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1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莅晋考察调研,对文旅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旅发大会期间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就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我们旅游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是文旅资源大省,旅游发展前景广阔、空间巨大。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旅游产业规模、旅游业态、消费需求等不断变化,也出现了许多新特征、新问题。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修改意见

民宗侨外工委认为,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形成了修改建议稿,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旅发大会部署要求,一是在立法原则中明确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发展与安全要求。二是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构建大旅游工作格局。增加行业组织在

加强行业自律的同时,发挥好市场拓展、旅游促销、产品推介等职能。旅游经营者应当创新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服务质量、延伸产业链条、激发市场活力的内容。三是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旅游的文化内涵,强调挖掘山西文化资源,打造文旅特色品牌。

(二)关于产业促进方面。论证和征求意见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产业促进是该条例的核心内容,条例草案对规划、税费、土地等支持政策体现不足,操作性还不够强。为此,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旅游产业专项规划。二是结合旅游产业专项规划对旅游业用地需求予以保障。三是在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四是打破传统季节性局限,解决“淡季不淡”的问题,增加一条创新冬季旅游产品,拓展冬季旅游市场的内容。

(三)关于融合发展方面。第三章的立法本意是突出文旅业的牵引带动功能,促进“文旅+”业态发展。一是将第三章名称“产业融合”修改为“融合发展”。二是针对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加强旅游业与文化、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定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进一步明确了融合路径和方式,提出了促进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的总体要求。三是为进一步促进演艺业态发展,合理规划和建设旅游演艺空间,开发创作实景主题作品、剧目,讲好山西故事。四是增加一条关于工业旅游融合发展的内容。

(四)关于服务提升方面。服务提升是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是旅游业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一是针对调研中反映,旅游高峰期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明确机场、车站、景区等应当增设停车场、上下客站点,增加中转车辆等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流量具体情况,采取疏导、管制措施,保障交通畅通。二是鼓励景区采取弹性供给措施,科学设置开放时间。三是增加创新开发特色美食,制定三晋美食推荐目录,加强宣传推广。支持打造特色住宿产品的内容。

(五)关于监督管理方面。今年文旅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对加快推进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建议增加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内容。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内容、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提出修改建议。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立足促进型立法基调,进一步处理好与旅游条例的关系;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作用,加强权益保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旅游业发展的大格局;在完善旅游要素保障,利用文物、文化遗产特色资源上有新的突破。配合做好下一步条例草案修改、审议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民宗侨外工委和省文旅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民宗侨外工委的意见，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并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调研、论证。7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研究；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7月15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研究后，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7章44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我省旅游工作实际情况，新增7条，合并2章为1章，删除1章2条，合并4条为2条。现草案共5章47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基本原则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旅游发展大会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在法规中。法制委员会

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立法原则中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旅游资源开发的总体要求

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要求，避免过度开发、无序开发。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一是在总则中规定旅游资源开发的总体要求；二是明确文物的利用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三是对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过度开发等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要素保障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政策支持、旅游用地保障、投资运营等要素保障内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增加旅游产业政策支持、旅游发展用地保障、多元

投资、市场化运营等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关于产品开发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三章名称“产业融合”修改为“产品开发”，同时在法规中增加丰富旅游产品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对第三章章名进行修改，同时在梳理我省文旅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增加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冬季旅游等旅游产品开发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服务提升

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旅游发展

促进工作中，政府应当以服务保障为重点，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紧密结合当前旅游业发展需求，对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应急保障、优化审批流程、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九号)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黄河流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太原市、吕梁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的各县级行政区域,

以及大同市左云县,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忻州市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介休市、榆社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祁县、平遥县、灵石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长子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共 11 市 86 县(市、区)。

第三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与沿黄各省、自治区的跨区域沟通协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文物、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本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为统领,以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编制本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流域防灾减灾、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安排,并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制定重大产业政策,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本省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

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依法报送备案后发布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通过科学识别,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法报送备案后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水资源条件、

气候状况、生态保护、生产生活用水等因素,确定涑水河、三川河等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并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沁河、涑水河、三川河等黄河支流的生态保护,采取入河排污口整治、污水处理、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轮牧禁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恢复,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护林建设、禁牧轮牧休牧等措施,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盐渍化土地,在生态脆弱区域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全省重点造林工程,建设北部风沙区防风固沙林、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林、黄土高原生态经济防护林、黄河中游残垣沟壑区防护林、汾河上游水源涵养林、沿黄地区经济林以及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逐步提高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恢复水库库容,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情况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预报等制度,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土高原高塬沟壑区塬面保护,统筹安排塬面、塬坡、侵蚀沟综合治理,配置塬面径流集蓄利用与排导

工程。

晋西太德源区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固沟保塬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塬面耕地耕作层保护和多沙粗沙区治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支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和水土保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淤地坝建设,保障淤地坝建设用地,合理配置骨干坝、中型坝、小型坝;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加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防汛责任体系,提高养护水平,减少下游河道淤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综合整治,配套建设蓄水池、窖池、小型节水灌溉设施等,减少水土流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采矿权人为主体的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体系,按照矿山生态修复规范和标准,协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工作。

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复垦土地,恢复植被,防治污染。

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十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

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节水水平、城乡发展等,制定和调整本省水量分配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报送备案。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报送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水量分配方案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当地用水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以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统一调度开发流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引黄水。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降低使用引黄水成本,用足用好黄河水,提高黄河水使用效率。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雨水集蓄利用,鼓励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量目标刚性约束和责任考核。生态补水、工业生产、景观绿化、建筑施工、市

政杂用等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五条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业节水技术的指导、示范和培训。

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个人等参与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超过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企业废污水循环利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和尾水排放少的净水产品,循环利用生活用水,倡导节水型生活方式。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和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对重点河湖实施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协同机制,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汾河、沁河、涑水河、三川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协同治理。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汾河、沁河、涑水河、三川河重点排污控制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黄河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污、农田残留地膜等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和管理规范,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煤炭、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等行业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据行业排水特征,制定相关行业排水管理规范。

煤炭、有色金属、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等企业应当依法对采矿废水进行处置。鼓励利用经过处理后达到行业用水水质标准的采矿废水。

第四十五条 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尾矿、煤矸石、粉煤灰、赤泥、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

综合利用评价,推动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城镇开发和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保障正常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分流源头治理以及错接混接改造。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水、污水分流要求。

第六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制定和实施促进黄河流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资源型经济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任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构建区域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开发区的规划引导,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布局高速飞车、绿色氢能、量子信息、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控制煤炭生产总量和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市

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地热能、合成燃料、非常规天然气等绿色清洁能源发展,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扩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执行钢铁、焦化、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业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特优产品等生产基地建设,开展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和特色优势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转化基地,培育黄河流域山西地理标志产品品牌。

第五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交通和低空经济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和黄河公路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基础交通网。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为重点,推动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城市等对外交流和经贸合作,建立对外开放交流平台,建设综合保税区,推进物流中转枢纽和贸易集散中心建设。

第七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传承弘扬山西黄河文化,加强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文艺创作与特色旅游等深度融合,打造山西特色黄河文化旅游品牌。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对黄河流域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资源普查,建立数字档案,实现黄河文化数字化保护和数据开放共享。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科技、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挖掘、整合、利用黄河文化的历史脉络和时代价值,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黄河文化产业全域融合体系,促进黄河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工业、建筑、会展、商贸、农业、康养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以文创电商、文旅综合体、研学旅行以及影视动漫综合开发等为主的山西黄河文化新业态。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具有山西黄河文化特色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古建筑、古村落等农耕文化遗产和古河道、古堤防、古渡口、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黄河文化展示地和文化旅游廊道。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开展传统工艺的

研究和振兴,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将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推广渠道。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依托红色文化遗址,挖掘革命历史事件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山西黄河红色文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机制,推动黄河红色文化与科技、旅游、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创作优秀红色文艺作品,培育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山西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文化题材文艺作品的交流合作、推广传播等活动的支持力度,运用旅游发展大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平台,促进山西黄河文化和旅游的传播,提升山西黄河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设立补偿资金,对黄河重要支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予以补偿。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用于生

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

第七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文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

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对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决策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赴黄河流域视察，两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支持沿黄省区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提出，“沿黄各省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本省(区)与黄河保护法实施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制定条例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有效解决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需要。我省位于黄河中游，黄河干流流经我省4市19县(市)，干支流涵盖11市86县(市、区)，区域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截至2023年底，全省仍有水土流失面积5.55万平方公里；黄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虽达到90%，但仍比沿黄9省区平均水平低1个百分点，特别是汾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仅为80.9%。加快地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立法，有利于依法解决我省黄河流域面临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制定条例是促进我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是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尽管近年来转型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产业倚能倚重的状况仍客观存在。条例的制定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2023年4月，省发

展改革委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 13 家省直单位召开条例起草启动会,并成立工作专班,吸纳高水平专家,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条例起草精准高效推进。

二是扎实开展立法调研。2023 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等部门赴省内运城、临汾、吕梁等市,省外甘肃、宁夏、湖北、四川、青海等省(区)开展了条例立法调研。

三是精心组织条例起草。在省人大财经委精心指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会同专班成员单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起草条例草案初稿,经十余轮修改打磨,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向 11 个市、10 个县(市、区)、省直 40 余个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征集意见。同时,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等,相关部门意见均达成一致。2024 年 5 月 8 日,省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7 章 70 条,分为总则、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保障与监督及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黄河流域,是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包括 11 市 86 县(市、区)。

(二)加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落实黄河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二章对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河湖生态流量和水位保障、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治理等作了规定。明确了黄土高原沟壑区塬面保护、晋西太德塬水土流失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的制度措施。明确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协同机制,加强黄河流域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同时对农村污水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采矿废水处理等作出规定。

(三)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三章规定了黄河水量分配、水资源优化配置、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岩溶地下水保护利用、非常规水利用、行业节水、海绵城市建设等制度措施。

(四)促进高质量发展。落实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条例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合作等制度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对资源型经济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内容作出规定。

(五)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落实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五章规定了建立黄河文化资源数据库、开展资源普查、培育沿黄文化旅游品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等制度措施。

四、条例草案特色

一是聚焦了黄河战略重点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五大目标任务,在对标对表黄河保护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目标定位,提出了一系列推进落实的制度措施。

二是体现了流域治理的系统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从河湖与岸线、地表与地下、水质与水量、点源与面源、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等多角度全流域,对我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规定。

三是突出了省内黄河流域的地域和产业特点。

结合我省实际,对晋西太德塬、汾河、岩溶大泉等独特地理环境的保护治理作出明确规定。依据我省能源和产业特点,规定了推动大宗固废利用、矿井水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制度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5月8日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将此项立法工作列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点任务。2023年,财经委提前介入条例起草工作,邀请法工委、环资工委共同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汇报;赴运城市、吕梁市开展前期调研;举办专题讲座,集体学习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政策。今年,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安丽亲自带队赴临汾市开展了立法调研,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实地察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项目建设情况。4月12日召开论证会,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多名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需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5月在运城市考察时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从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制定条例,对于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推动国家战略在我省落地见效,以良好生态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资源型经济特征依旧明显,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务艰巨;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短缺且过度开发,水土流失严重,森林质量不高;黄河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深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挑战,文化产业体系亟待健全,有影响力的文化精品不多。制定条例,有利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我省黄河流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在保护中实现转型发展,在发展中更好保护生态,

走出一条生态脆弱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三)制定条例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需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提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的目标任务,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成效显著。制定条例,对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提出针对性的规范要求,将为持续推进我省重要实验区建设、实现黄河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推动流域内协同发展。受地理条件等制约,我省黄河流域各市县经济联系度不高,存在区域分工协作不足、协同发展机制不完善等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一盘棋”思想,提高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充实相关规定,推动我省黄河流域各市县协同发展,强化产业、能源、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方面全方位协作,推动形成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格局。

(二)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调地区间利益关系、调动各方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性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积极探索建立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生态保护补偿模式,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要鼓励针对重点地区开展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国家战略要在地方先行先试,为加快实现高

质量发展先行探路。实践证明,把国家对黄河流域的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创新相结合,形成更多具有创新性的新思路、新方案和新做法,既能够发挥先行先试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也能够为地方发展提供新机遇、注入新动力。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率先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我省规划中都提出黄河流域最大的短板是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产业倚能倚重,缺乏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为落实国家战略,我省精心谋划了“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大工程,项目牵引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显现。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各级政府要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做好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五)强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我省黄河流域,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固废产生量大、堆存多,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薄弱。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有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提升大宗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六)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长期以来,我省黄河流域的大量采煤沉陷区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环境地质问题,如破坏水资源和植被、加剧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诱发地裂缝和滑坡等地质灾害,还造成一些居民住宅受损。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要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同步推进煤矿开采和新生沉陷区治理,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

林、宜草则草,推动实施一批治理示范工程。

(七)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水资源严重短缺是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长期的煤炭开采破坏了大量水资源。然而由于引黄水价格偏高,我省引黄水使用规模严重不足,年利用量仅占国家分配取水指标的一半左右,浪费了宝贵的黄河取水指标。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降低引黄水使用成本、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的内容,具体政策措施由省政府制定。

(八)发展和保护特色品牌农产品。我省黄河流域的地理环境决定了必须发展区域特色农业。近年来,我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农产品加工向纵深发展,特色农产品已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动能,但是仍然存在初级产品多、加工产品少,品类单一、品牌缺乏,知名度低、价格低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要围绕黄河流域特色农产品,强化品牌建设,加强品牌

保护,推进全产业链开发,重点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此外,条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缺乏黄河流域特色,针对性不强,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在第四条第二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之后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因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独立的一大规划体系,也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2021年10月我省黄河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建议参照黄河保护法和外省有关法规,在条例草案中增加有关建立健全黄河流域自然灾害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方面的内容。

同时,建议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条例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省直有关部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赴忻州、吕梁等市开展立法调研。7月1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7月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5日，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7章70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草案的体例结构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增设了一章“规划与管控”，将第二章中的“污染防治”单设一章；草案初审稿共增加23条，删除18条，分2条为4条，现草案修改稿9章77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黄河水质标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一泓清水入黄河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山西的殷切期望，条例应当明确入黄水质标准，为黄河永续造福中华民族作出山西贡献。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中增加“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的内容。

(二)关于恢复水库库容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一些重要水库，比如汾河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防洪蓄水作用减弱，建议条例对此作出规定。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第二十三条规定，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对重点水库和河段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水库库容，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保障防洪安全。

(三)关于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山西矿产资源丰富，但是开采后也面临着矿山生态修复难、修复后标准低的问题，建议对此作出规定。考虑到国家已经出台矿山生态修复标准，我省也出台了矿山生态修复规范，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采矿权人为主

体的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体系,按照矿山生态修复规范和标准,协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

(四)关于降低使用引黄水成本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由于引黄水价格偏高,我省引黄水使用规模严重不足,建议在条例中增加降低使用引黄水成本、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的内容。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二条规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制定政策,降低使用引黄水成本,用足用好黄河水,提高黄河水使用效率。

(五)关于高质量发展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资源型经济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以及双碳目标是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建议条例增加相关条款,补充

完善相关内容。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对草案初审稿“促进高质量发展”一章作较大幅度修改,增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构建、产业基础再造、未来产业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双控制度等内容。即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活动,是指在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过程中,各方主体进行发包、承包、工程服务,订立并履行合同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

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禁止以任何形式垄断建筑市场,或者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政策,组织创优活动,鼓励建筑市场主体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现代管理方法,利用再生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促进建筑业低碳、绿色、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条 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业务活动的规章制度,督促会员依法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市场准入和建设许可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在本省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登记单位、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

信息化监管平台应当具备实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监管数据、提供公众查询服务等功能,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十条 依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收到施工许可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

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发包和承包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招标发包方式;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发包,也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其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多个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十三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承包单位未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务工资关系或者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除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外,应当认定为转包施工工程。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二)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或者规避招标;
-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

(五)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迫使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七)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八)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投标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低于合理成本价竞标；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投标；

(四)向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二)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不按照与建设单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五)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

(二)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推行电子化,通过信息化平台组织实施。

第四章 工程服务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监理;其他建设工程推行监理制度。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负责,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监理实施前,将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内容、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按照要求提供技术、经济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工程实体依法需要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担保。

鼓励采用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具有履行建设工程担保合同的能力,其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建设工程担保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管理、造价咨询、工程担保、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工程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二)依法应当具有相应资质,但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
- (三)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 (四)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 (五)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六)出具虚假证明;
- (七)违反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出具或者擅自修改成果文件;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同和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发包承包关系的,合同的内容应当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鼓励使用国家或者本省通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保函示范文本。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与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与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确认书载明的人员一致,并确保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更换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建设单位应当自人员更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记录

并公开人员信息。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除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外,以下情形应当认定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一)未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 (二)未与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务工资关系或者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三)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人员和建筑工人信息在相关实名制管理监控预警平台进行实名登记、管理,未经实名登记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勘察、设计、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实名制信息化登记工作,并对本单位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等事项,并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具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支付预付

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已确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的百分之八十五。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不得以建设工程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承包单位采用担保、保险等方式提供工程质量保证的,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结算后十四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三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单位应当在二十八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情况复杂,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核实期限,但最长不超过六十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方主体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文书,应当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因承包单位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因发包单位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由发包、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到期后,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解除担保责任;涉及保证金的,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违反合同约定,要求承包单位购入其指定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三)要求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指定单位;

(四)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允许承包单位开工建设;

(五)授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

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市场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建筑市场主体不得申请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依法实施监督

管理时,通过单位注册登记的信息无法联系到建筑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告三个月后,相关建筑市场主体未作出回应的,可以按照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予以处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土地手续或者规划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已取得土地手续和规划许可,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满足开工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采集和记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在建筑市场活动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机制。

第四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列为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市场相关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挂靠、转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出借资质、借用资质进行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十二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七)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八)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筑市场主体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按

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实施惩戒。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向信用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理串通投标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派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的;
- (二)擅自更换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或者更换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监督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下列建筑市场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一)交通、水利、能源、矿山、通信等专业建设

工程附属或者辅助运行的房屋建筑;

(二)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

(三)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

(四)涉及保密、军事等国家规定的工程;

(五)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黄 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筑市场活动的规范管理是广大建筑市场参与主体最关心的利益问题。解决好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对保障建筑工程质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省现行《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于 1994 年，曾为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建筑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建筑法》(1997 年)、《招标投标法》(1999 年)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等法律法规先后颁布，我省《条例》法律效力有所减弱。且自 2012 年以来，建筑市场相关政策规定大幅调整，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条例》与当前市场现状已严重不匹配，亟需修订。

二、修订过程

今年以来，我厅配合省司法厅先后以书面、座谈会、协调会等形式征求了 43 个省直和中央驻晋单位、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5 月 8 日经省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后，以立法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需说明的是，《条例》颁布施行三十年来未经修订，原条款已基本无法应用，故本次修订基本采用重新制定的方式修改，仅保留个别条款内容。

三、修订的重点

现行《条例》共 8 章 45 条，修订后，共 8 章 53 条。

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广义建筑市场涉及众多建设工程类别，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为进一步划清执法边界，明确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的监管，交通、水利、能源、矿山、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附属或者辅助运行的房屋建筑不适用本条例。

二是增加信息化监管服务规定。为解决庞大行业市场与有限监管资源之间的矛盾,修订草案在企业资质、招投标活动、建筑用工实名制等方面增加了信息化监管的内容,着力推动构建高效、精准、闭环的监管体系,为各级主管部门提升监管水平赋能增效。

三是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针对建筑市场多存在建设单位强迫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结算过程扯皮、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特规定项目建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并对建设单位拨付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等环节做了细化规定,防范拖欠工程款以及欠薪问题的发生。

四是完善处罚措施。针对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差、建设单位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以及建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虚假资料或妨碍执法检查等问题没有上位处置依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特别规定6条处罚措施,填补上位法空白。

除以上内容外,针对当前市场存在的诚信约束弱、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工程担保机构准入条件缺少法律支撑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还就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5月8日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做好修订工作,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针对条例修订草案中争议较大的内容,两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讨论,把矛盾化解在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之前。同时,还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建筑领域经营主体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论证。修订工作历时三个月,先后赴两省三市六县开展调研,对11轮的修改稿反复研究,提出的主要意见均被采纳吸收。财经委认为,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符合上位法和我省实际。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1994年制定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相继修改,国家建筑市场政策密集调整,建筑市场环境也发生许多变

化。条例实施30年来一直未作修改,一些条款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与国家建筑市场相关政策不相符合,大量条款内容与现实情况不相适应。为依法促进我省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调研和论证中,有一些单位和专家提出,当前建筑市场存在运行机制不健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现象,严重影响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质量安全,建议予以规范。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建设工程发包方式规定为“包括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即两种发包方式为并列关系。而《建筑法》第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对该条内容作相应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工程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但在

实践中,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十分普遍。建议,一是对这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二是借鉴兄弟省市做法,探索采用建设项目统一代码制度、联合体承包方式等。

(二)加强对接,更好服务企业。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过程中,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向社会公示三个月,相关建筑市场主体未作出回应,即视为建筑市场主体不配合监督检查,可以按照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予以处置。该条规定过于强化监管,体现服务不足,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经营主体减负松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精神不相符

合,建议作相应修改。

(三)适当增加建筑质量安全内容,提高条例的完整性。建设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在调研、论证过程中,有关部门和许多专家都提出,应当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建筑质量和安全保障、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考虑到《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这些内容已有相关规定,建议从条例完整性角度出发,适当增加相关内容。

此外,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司法厅和住建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赴吉林、黑龙江开展立法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赴太原、运城等市开展立法调研，掌握我省建筑市场实际。7月3日、7月4日，法工委、法制委先后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研究、统一审议。7月15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8章53条。修改时，删除4条，合并6条为3条，增加3条，现修订草案修改稿共8章49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评标委员会与招

标方、投标方共同构成招投标的三方重要主体，初审稿缺少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规范，建议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相关上位法，在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中，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的要求和禁止性行为规范的内容。

(二)关于保障工程款支付

初审、论证和调研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增加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切实缓解承包单位压力，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考虑到初审稿已有预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进度等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要求开工前必须具有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并对没有满足所需资金安排的后果作出规定。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在第三十三条中对竣工结算审核时间进行明确，避免竣工结算久拖不决，从制度层面保障剩余工程款及时支付。

(三)关于信用修复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建议增加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

见,新增了一款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切实构建全链条、闭环式信用体系,即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四)关于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缺乏建设单位法律责任的规定,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根据相关上位法,增加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法律责任,即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初审、论证、征求意见和调研中,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修订草案提出了其他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对此逐一进

行认真研究。考虑到有的属于相关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地方不宜作出变通规定,如工程分包、转包、依法实施监理的情形等;有的属于相关条款已有规定,如出租、出借资质的禁止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的要求等;有的属于我省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如工程款支付比例等,对此我们建议不作修改或规定为宜。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一号)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机构编制、工作分工、任务分解、人事任免、奖惩、请示、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听取利益相关方和公民的意见。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相关调研活动。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统筹协调、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

备案审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机制,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建设本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通过召开工作座谈会、举办业务培训、开展案例交流等方式,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存档等工作,并将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转交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第十二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予以公开发布。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情况,报告上一级人大常委会。

第二章 备 案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规范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
- (五)其他应当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 (四)其他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纸质材料应当按照公文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材料应当符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格式标

准和要求。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电子回执;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报送备案。

办公厅(室)对制定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将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采取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的;
- (二)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 (三)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的;
- (四)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违背的;

(五)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二)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三)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的;

(四)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五)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

(六)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健全主动审查工作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针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上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负责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

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移送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
策调整的;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的;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同时向多个审查机关报送备案审查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相关委员会应当加强沟通协作,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定期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或者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委员会开展同步审查。

相关委员会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三十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提起人不予登记。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后,应当在三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的;
- (二)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已有审查结论的;
-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四)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
- (五)其他不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审查建议提起人对审查结论有异议,补充新的理由后再次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委员会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委员会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处 理

第三十五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根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第三十七条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未按照处理计划和时限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研究。主任会议研究认为应当予以纠正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依法提出下列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一)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 (二)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经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依法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或者口头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反馈。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果书面反馈移送机关。

第四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

- (一)引用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条文序号错误的;
- (三)规定的事项不明确的;
- (四)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为了提高备案审查法治化水平，2015年3月3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条例的施行对促进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以及制度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备案审查理论和实践的创新，我省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特别是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立法法，完善了有关备案审查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首次以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形式对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重庆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要求省级人大修改完善备案审查条例。因此，深入总结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适应备案审查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修订我省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了修改组，起草了修订草案，赴省内外进行调研学习。5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完善。5月13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是明确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二是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三是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目标,即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二)进一步拓展备案审查范围

一是增加了制定机关要将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向法规制定机关报备的内容。二是促进备案审查全覆盖,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细化审查内容,完善审查机制

一是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进一步细化。二是进一步完善审查机制,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了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两种审查方式。

(四)规范备案审查处理程序

修订草案第四章从审查中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依法作出纠正决定等方面,对问题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五)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对听取和审议报告的程序、公开形式进行细化完善,实现备案审查工作的显性化。二是按照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对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作出具体规定,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三是为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的提高,修订草案对加强各级人大工作联系和指导作出规定。四是对司法监督抄告机制作出规定,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衔接联动,提升备案审查合力。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临汾市、朔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论证会。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修改；7月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六章四十四条。修改时，删除两条，增加一条，将第五章“其他规定”合并到其他章节，现草案为五章四十三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即“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关于多个审查机关联合审查

论证时，有关方面建议，为了形成审查合力，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草案应当增加规范性文件向多个审查机关报送备案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审查机关应当与其他审查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将原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同时向多个审查机关报送备案审查的，县级以上

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三)关于司法抄告制度

原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调研时,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规定,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法院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时,按照草案规

定,也可以向审查机关提出审查要求,司法抄告制度没有必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删除该条内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部分条款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条款顺序作出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门备案。”

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全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第二款修改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三款修改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

(二)新增一款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本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将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作为依据,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将该款作为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应当依法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或者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四)新增一款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取用水资源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七)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删除第五十四条。

(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修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

2. 在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其他流域”后增加“综合规划”,删除该项中的“泉域”。

3. 将第十二条中的“水资源论证”修改为“规划

水资源论证”,将“工业和服务业”修改为“产业”。

4. 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会同”后增加“同级人民政府”。

5. 将第十七条中的“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修改为“地下水超采区”。

6. 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前增加“依法”两字。

7.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新型取用水设施”修改为“新型取用水计量设施”。

8. 在第三十八条后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9.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中水”修改为“再生水”。

二、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省管库区水域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本办法的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采取措施,积极予以配合。”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凡在水库、湖泊、河流等增殖水域专门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未领取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渔业捕捞。”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年征收金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禁渔区、禁渔期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规定并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造成渔业水域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

(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渔业水域污染发生的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四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

“(二)在黄河流域实施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的;

“(三)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渔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删去第一条中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修改为“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删去“实际”后的“情况”。

2. 删去第二条中的“凡”,将“必须遵守”修改为“适用”。

3. 将第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删去“协同农业部门监督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水面”修改为“水域”,第八条第

二款中的“荒滩”修改为“荒滩地”,将第九条中的“国有”修改为“全民所有”,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国有和”修改为“全民所有或者”。

5.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将第二款“已经确定给他人使用的国有水面”修改为“已经确定使用权人的全民所有水域”。

6. 将第十九条中的“各级”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第二十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前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第二十二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前增加“人民政府”。

7.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将“珍贵水生动物”修改为“珍贵水生野生动物”。

8.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各级”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渔业重点地(市)”修改为“渔业重点设区的市”。

9.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当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0.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卫生、农业、林业等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将“当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1. 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法律责任”。

12. 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条中的“须”,修改为“应当”;将第二十条、第三十条中的“应”,修改为“应当”。

13. 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14. 删去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三、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条第一款:“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范围,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实行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

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

删去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水土流失强度大，植被和地表覆盖物遭到破坏极易加剧水土流失，生态系统难以恢复的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划定情况，划定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并进行公告。”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属黄河流域县级行政区域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治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理。”

(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中的“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2. 将第十一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生产发展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

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3. 将第十九条中的“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修改为“报县级以上”。

4.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实行山、水、林、田、路全面规划”修改为“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规划”。

四、对《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已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标注相应等级备案证明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备案等级及其信用情况。”

(二)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已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标注相应等级备案证明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将第七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将“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3.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决定》修正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省重要的流域、泉域设立的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法行使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节水优先、严格保护、系统治理、综合利用,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六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制定流域、泉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七条 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依法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汾河、沁河、漳河、桑干河、滹沱河流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涑水河、昕水河、三川河流域综合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流域综合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流域综合规划或者专业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兼顾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优先开发、利用非常规水和地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持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优先开采浅层水或者松散层孔隙水、控制开采深层岩溶水,合理确定井深、井距和开采量,防止水源枯竭、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和地下水体污染等灾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水利建设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建设新水源工程,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

第十二条 对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及工业集聚区的布局,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对空中水、小泉、小水和浅层地下微咸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发展旱井、

水窖等雨水集蓄工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地下水观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全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替代水源,保证本区域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十七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以外的地区,除临时应急取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并且供水能力和水质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供水的;

(三)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备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地和河源区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自

然植被和湿地,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九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予以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源地和水库库区的保护和管理,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湖泊、沼泽或者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倾倒、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本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将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作为依据,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泉域、区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各行业、各区域的用水量,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应当依法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或者向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日取水量3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的审批权限及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后需要凿井的,凿井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凿井方案和相关证明。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二十九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取水期限、取水量和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一)由于自然原因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社会总取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的;

(四)拒不执行非常规水配置方案的;

(五)其他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

第三十一条 取用水资源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依法加倍征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全省节约用水政策,提出有关用水的地方标准项目,指导和监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没有隶属主管部门的行业,其行业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并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采用新型取用水计量设施,提高计量精度,保证取用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得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取用水计量设施,不得阻挠抄表计量。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通过采取节水

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更换为节水型设施、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应当同步建设再生水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逐步配套再生水设施。

第四十条 工业用水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超过取用水定额的,不予增加取用水指标。

第四十一条 农业灌溉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先进灌溉技术,完善灌溉工程的改造配套和渠系防渗设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四十二条 使用水工程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施严格的节水措施,其用水单耗不得高于行业用水定额。

耗水量大的经营性用水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用于洗浴等涉及健康的循环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污水处理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并采取措​​施,保证其污水处理、利用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并对建设项目配置使用非常规水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工程施工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

第四十四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后,应当及时抢修。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对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和水资源税政策。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对水行政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流域、泉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税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定取用水指标的;

(五)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地表水是指河流、湖泊、沼泽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是指储存于地下含水层的松散层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地下热水、矿泉水)等水体,非常规水是指可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3年7月2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五章 渔业环境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有关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渔业生产方针,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

生产统筹规划,合理部署;鼓励资源开发、科技兴渔和综合经营,发展水产市场,并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渔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

(二)为促进渔业生产和水产市场的发展提供服务;

(三)监督检查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四)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五)维护渔业生产经营秩序,处理渔业纠纷;

(六)做好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的防疫检疫工作;

(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水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发放捕捞许可证。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省管库区水域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本办法的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采取措施,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低洼地、盐碱地、荒滩地、地热水和工业余热水发展水产养殖业。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开发荒水、荒滩地,发展养殖业。

第八条 利用全民所有的水域、低洼地、盐碱地、荒滩地发展养殖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第九条 依法取得特定库区水域、湖泊、工业余热水使用权的单位,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利用本单位所使用的水域,发展网箱、围栏或者流水养鱼。

利用已经确定使用权的库区水域、湖泊、工业余热水发展网箱、围栏或者流水养鱼的,应当经享有使用权的单位同意。

第十条 对于下列情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予以鼓励和扶持:

(一)利用新开发的荒水、低洼地、盐碱地、荒滩地从事养殖业的;

(二)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的;

(三)专门从事水生动物、水生植物苗种生产的。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水库、湖泊、渔场、鱼塘及其他养殖水域,可以由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承包从事养殖生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转包所承包的养殖水域,也可以将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承包期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水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十二条 依法取得全民所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地使用权从事养殖业和承包他人依法享有使用权的水域、滩地从事养殖业的,都负有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域、滩地的义务,不得荒芜;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所在县(市、区)的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 60% 的,应当视为荒芜。

第十三条 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第十四条 禁止在污染超标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五条 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经确定使用权人的全民所有水域、滩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偿:

(一)处于开发阶段,尚未投产取得效益的,按全部投资予以补偿;

(二)已经投产取得效益的,除补偿养殖水域开发、建设的全部投资外,投产三年以上的,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三倍予以补偿;投产三年以下不满三年的,按前一年实际产值的二倍予以补偿。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六条 凡在水库、湖泊、河流等增殖水域专门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未领取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渔业捕捞。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第十七条 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资源。

利用新开发的荒水、低洼地、盐碱地、荒滩地从事养殖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减免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年征收金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对兼有养殖功能的水库、湖泊、塘坝等水域,在蓄泄调度时,应当保证渔业生产所必需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商定。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取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禁渔区、禁渔期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依法规定并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严禁捕捞、贩卖大鲵等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三条 水库、湖泊、河流等增殖水域主要经济类水生动物的采捕标准是:

(一)青鱼、草鱼一千克以上,鲢鱼、鳙鱼、鲤鱼五百克以上,鳊鱼、鲂鱼三百克以上;

(二)秀丽白虾二厘米以上,中华小长臂虾三厘米以上,中华绒毛蟹一百克以上,甲鱼二百五十克以上。

第五章 渔业环境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辖的重点渔业水域划定保护区,并切实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省、渔业重点设区的市应当建立渔业环境监测网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重点渔业水域的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油类、酸类、碱类物质,有毒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害

物质。禁止在养殖水域沤麻和洗涤有毒的器具及包装物品。

第二十七条 对造成渔业水域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

第二十八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人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造成渔业水域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因渔业水域污染发生的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渔业水域进行爆破、勘探或者兴修工程、新建扩建厂矿的,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因防疫或者消除病虫害,确需直接或者间接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投放药物的部门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单位和个人确需直接或者间接向养殖水域投放药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养殖者同意。因投放药物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捕捞许

可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

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

（二）在黄河流域实施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的；

（三）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渔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4年7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预 防

第四章 治 理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等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以及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

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实行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恢复、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补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每年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能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水土保持基本政策,制定奖励和优惠办法,鼓励和支持公

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培养水土保持科技人才,开展水土保持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和基本知识教育,将水土保持纳入科普规划和中小学教育内容,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二章 规 划

第九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范围,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实行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

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自然条件恶劣,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恶化,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强度大,植被和地表覆盖物遭到破坏极易加剧水土流失,生态系统难以恢复的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划定情况,划定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措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专篇,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标、措施以及投资估算,并在报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造林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取土、挖砂、采石范围,并予以公告。

禁止在下列区域取土、挖砂、采石: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二)水库、淤地坝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取土、挖砂、采石区域。

第十六条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警示标志。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七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种植农作物和中草药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或者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有效预防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在坡地植树造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采取修建水平沟、水平阶、鱼鳞坑等措施，提高成活率，减少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通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

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机制，统筹整合涉及水土保持的各类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规划，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保护性耕作措施综合治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项目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年度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被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工程，并可用于水土保持规划、监督管理、技术推广、科学研究、宣传培训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功能。

第二十六条 公路、铁路、风力发电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以及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或者其他部门批准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采取人工增雨、集雨措施,适时采取飞播或者人工方式种树种草,恢复植被,保护生态。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省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九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每五年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其后续设计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以及防治效果;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五)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手续办理情况;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并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属黄河流域县级行政区域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治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设施不予验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以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以及水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5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征 收

第三章 补 偿

第四章 评 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设区的市与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分工,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征收方案的拟定、补偿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征收程序的履行、补偿资金的监管、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

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指导全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

第二章 征 收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项目、补偿方式、补偿资金筹措等内容。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以及房屋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事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原因和期限,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家庭成员状况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对未经产权登记或者权属不明确的房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

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期限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房屋征收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十五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被征收人应当配合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对拒绝配合的,已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未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外围测量为准。被征收人家庭成员状况,以公安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就房屋征收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用于征收补偿的资金应当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采用房屋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被征收人的,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计入征收补偿费用总额。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时间、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助和奖励、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户型和面积、选购办法、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意见修改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因旧城区改造征收房屋,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家和本条例征收补偿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和征收补偿费用到位情况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在五日内进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以下补偿: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临时安置的补偿;
-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属性质、规模、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十八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实行货币补偿的,应当明确房屋价值补偿金额、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助费、支付期限、搬迁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

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明确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户型、面积、选房顺序,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结算方式,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

第十九条 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在与被征收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中明确附生效条件的条款。

签订附生效条件补偿协议的签约户数达到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签约户数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终止。房屋征收决定终止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产权清晰;
-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
- (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期房安置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过渡期限应当自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在等待期房安置过渡期间,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月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六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补助费。非因被征收人原因延长过渡期限的,还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照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并逐年按照一定比例递增,但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延长过渡期限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被征收人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仅有一处住宅的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成套住宅作为产权调换房屋,在四十五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不结算差价,超过四十五平方米的部分,采取阶梯式价格或者按照房地产市场价格结算。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被征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重新规划建设。

第二十六条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现房安置的,房屋征收部门支付

一次搬迁补助费；选择产权调换期房安置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征收经营性、生产型非住宅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和搬迁补助费，以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权属档案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计算；对未经产权登记的房屋，以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结果为依据计算。

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规定，每二年公布一次。

第二十八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补偿金额：

- (一)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 (二)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
- (三)按被征收房屋租金收益计算；
- (四)按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补偿办法计算。

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应当包含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

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作废。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房屋征收补偿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征收决定发布前的相关会议纪要；
- (二)征收决定发布所依据的相关规划或者计划、立项资料；
- (三)征收决定发布前的征求意见资料；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 (五)征收补偿方案；
- (六)征收决定及其公告；
- (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的相关资料、委托合同和评估报告；
- (八)通知有关部门停止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
- (九)补偿协议、补偿决定和其他有关资料；
- (十)其他与征收有关的档案资料。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移交有关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规定对被征收人的奖励办法。

第四章 评 估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已取

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标注相应等级备案证明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备案等级及其信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国土空间规划、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分别对出具的评估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二)已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标注相应等级备案证明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三)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四)被征收人在十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投票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由被征收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名称、评估项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要求以及委托

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承担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采取虚假宣传、恶意压低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房屋征收评估业务;不得将受委托的评估业务转让、变相转让或者再委托。

第四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影像资料,做好实地查勘记录。被征收人应当配合做好查勘工作。

由于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实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四十一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复核评估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

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评估机构确定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估业务的;

(三)将受委托的评估业务转让、变相转让或者

再委托的。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城市房屋拆迁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阎默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决定对涉及黄河保护的法规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工作。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安排部署由法工委牵头，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农工委和环资工委等三个委员会共同参与，紧扣黄河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开展此次集中清理工作。清理发现，《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存在与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为了切实增强立法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持续推进高质量立法，亟须对上述四部法规进行修改。

根据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对四部法规的修改须经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表决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四部法规修正草案，分别由省人

大财经委、常委会农工委和环资工委等三个委员会负责起草。修改过程中，常委会各分管副主任高度重视，三个委员会也分别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进行研究论证。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明确划定全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程序，强化区域管控，健全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机制。

2、规定除特定情况外，所有取用水资源者需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细化水资源管理与利用规则。

3、根据黄河保护法，强化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取水计量与违规监管。

（二）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强化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水生生物物种方面的职责，严格禁止黄河流域开放水域的外来物种养殖，加大对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关键栖息地保

护力度。

2、针对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等特殊水域,坚持水沙调控及防洪安全原则,规定禁止采用网箱、围网等养殖模式,严格规范捕捞许可制度,严厉打击无证捕捞行为,规范并引导渔业活动绿色发展。

3、明确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权限,对增殖水域捕捞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作出规定,以保护幼鱼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4、根据黄河保护法等上位法规定,细化处罚条款,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三)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对于在黄河流域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行为增设了法律责任。

2、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

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增加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界定,以及“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科学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的内容。

(四)关于《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对条例的立法依据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等进行修改。具体为: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第七条中“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2、根据国家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再实行资质核准的制度安排,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 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云涛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实施，对这四部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农工委、环资工委及省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并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利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省内外开展多方调研活动。7月1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逐条研究。7月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

进行统一审议。7月15日，主任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正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的规定。根据《黄河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如何制定和调整省级水量分配方案的规定。建议增加“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本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将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作为依据，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的内容。

（二）关于对黄河干流和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审批的规定。《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对从黄河取水明确了审批许可程序。据此，建议增加“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应当依法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规定。

（三）关于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法律责任的

规定。实践中,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违法行为区分从黄河取水、从地下水取水、或者从其他流域取水的不同情形,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分别在《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有不同规定。为了避免法律适用上的混淆,地方性法规既不宜将不同情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笼统规定,也不宜简单的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增加“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的内容,并相应删除修正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禁止捕捞、贩卖的水生动物是野生动物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的“珍贵水生动物”修改为“珍贵水生野生动物”。

(二)关于对行政处罚执法主体的明确。根据我省“渔业养殖监督管理和养殖证发放分别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的实际,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

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意见,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主要修改建议

根据《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实行山、水、林、田、路全面规划”修改为“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规划”。

此外,建议对修正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并据此提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 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一是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3.07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1.1%，加上中央补助转移支付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458.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7.7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2.6%，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8%，加上补助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4366.89 亿元；收支相抵，2023 年省本级结余 91.41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二是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23 亿元，为预算的 52.7%，比上年增长 25.4%；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33.95 亿元，为预算的 95.3%，比上年增长 10.4%。三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4.62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下降 55.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22 亿元，为预算的 50.3%，下降 24.3%。四是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5.57 亿元，为预算的 105.6%，

增长 22.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1316.42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2.5%；年末滚存结余 1757.6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082.52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7221.44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1485.49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5597.03 亿元。

2023 年省本级决算(草案)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中央返还我省相关税收增加；支出减少 2.19 亿元，主要是权责发生制列支金额发生变化；增收减支共计 2.4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变化、支出减少 0.68 亿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省本级债券资金收回调整用于市县，增收减支共计 0.68 亿元，全部用于下达市县政府债券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无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75 亿元，主要是年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模式变更；支出减少 15.6 亿元，较预计执行数完成率为 98.83%，属于国家允许的社保基金支出预算管理控制的合理范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省政府及其财

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决策及省委部署,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对扩投资、稳增长的带动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三保”托底保障能力;加强财政监督,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2023 年省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成熟可实施项目储备不足,财政资金投资带动效应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整改,做好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财力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对接中央政策,加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抓好收入组织,推动财源建设量质齐升,在财政收支运行紧平衡情况下,确保全省财政收入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基层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优化财力配置,增强重大战略

任务资金保障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支撑。

二、强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刚性

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计划与预算的衔接,加强预算项目筹划,夯实项目库储备。加快结转资金使用,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避免资金沉淀。加强存量资产特别是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多措并举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勤俭办事业,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推动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发挥绩效评价激励约束作用。对涉及财政资金奖补政策措施,要优化工作机制,确保政策及时兑现,提振市场信心、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充分考虑各地区财力和债务风险水平,实现不同地区政府债务结构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监管,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债券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抓好化债方案落实,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风险隐患,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五、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

效、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对审计查出问题,明确细化整改责任主体,及时督促有效整改,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深入分析审

计发现屡审屡犯问题原因,推进制度和体制机制完善。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运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7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7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7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的《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7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7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
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7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7 月 17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整改报告、满意度测评四种监督方式，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钉钉子精神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情况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贺天才、张志川两位副主任，郭海刚秘书长，环资工委郑红主任担任副组长。

罗清宇副主任对今年执法检查提出明确要求：“一年比一年深入，一次比一次注重实效”。执法检查组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9部门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作出具体部署。5月至6月，执法检查分3组同时进行，罗清宇副主任带队检查临汾市、运城市，贺天才副主任带队检查吕梁市、晋中市，张志

川副主任带队检查太原市、忻州市。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组检查了28个县（市、区）的69个单位和项目，连续三年实现6市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上下功夫，突出三个特点。一是以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定位方向，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27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二是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将执法检查与6市自查相结合、与推动问题整改相结合，打破常规提问式检查，现场点名随机抽查，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重大问题解决。三是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遵循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紧扣法定职责、规划管控、制度落实、重要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检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汾河保

护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以上年度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为契机,不断夯实汾河生态保护基础,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汾河流域生态治理,汾河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3年,流域21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17个,其余4个均为Ⅳ类水质。今年1月至6月,优良水质断面15个,占比71.4%,同比上升23.8个百分点(增加5个断面)。

(一)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

省委书记唐登杰、省长金湘军担任省总河长。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制定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印发基层河湖管护巡查工作指南和工作手册。签发第3号省总河长令,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省河长办召开全省河长办工作会议、厅际联席会议,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推动协调联动机制有序运行。临汾市、运城市制定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太原市、晋中市制定潇河河长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二)规划管控制度进一步落实

落实条例第二章关于规划与管控的规定,强化规划引领。出台《关于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汾河保护的政策体系。印发全面加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能力。升级改造省级山洪旱情监测预警平台,编制流域暴雨洪水机理研究和大中型水库调度方案。目前流域98处分洪缓洪区,完成批复设立64处。

(三)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

落实条例第三章关于水资源管理的规定,持续推进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加强水资源调度,强化生态流量保障,汾河二坝、河津断面流量满足生态要求。实施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汾河谷地地下水位

同比上升2.38米,运城市地下水位上升4.38米,晋祠泉实现出流。强化节水控水管理,创建38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和2户节水标杆企业。出台“节水贷”融资服务、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流域6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3%,同比提高9.7%。加强用水监测,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基本全覆盖。

(四)水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

落实条例第四章关于水污染防治的规定,认真整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汾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正在制定重点排污控制区禁止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行业清单。制定全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作要点,以入河排污口管控、工业园区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重点入汾支流水质综合治理为重点,推进“一断面一方案”,实施重点断面达优攻坚,推动流域工业废水有序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积极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今年5月,流域6市完成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3172.3公里,占全省完成量的60.9%,其中去年8月以来新增改造358.8公里。流域6市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97座,日处理能力345.25万立方米,其中去年8月以来新增37座;流域建制镇202个,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177个,占比87.6%,其中去年8月以来新增29个。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高于国家要求3个百分点。榆次、太谷、洪洞3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五)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推进

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规定,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流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019.31平方公里,占流域国土面积的19.47%。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土高

原源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项目,连片治理、整县推进水土保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化农村土地利用结构,推动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质量整体提升。忻州市实施静乐庆鲁沟等 9 个整沟治理综合项目,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率为 63%;吕梁市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园区(片区、小流域)建设,境内沿汾县市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度为 76%。

三、主要问题

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一)水污染防治问题仍然突出

一是污水管网建设未能满足实际需要。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检查时晋中市反映,老旧小区、历史文化街区雨污分流改造难度较大、推进缓慢。市县普遍反映溢流污水管控措施及设施能力建设不到位,汛期溢流直排风险仍然存在;生活污水管网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还未完全覆盖,污水混排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未能规范运行。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分别对城镇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未落实常态化运行的运维费用,污水处理不能稳定持续达标。部分建制镇污水产生量小、收集率不高,运行负荷率较低,污水处理率偏低。部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稳定,故障、停运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相对滞后。落实

条例第 38 条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规定还有差距。散养户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难度较大,点多、面广、体量大、历史欠账多,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滞后。部分地区农民科学使用农药意识较低,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

(二)规划管控和资金保障不足

一是重点排污控制区制度落实不到位。条例第 15 条规定,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目前该制度及清单在本报告之前刚刚印发。此外,按照条例第 30 条实施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今年 5 月出台的《建立实施汾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操作性不够强,指标、监测、评估制度等不明确。

二是河湖管护不到位。条例第 17 条明确规定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活动,明确建设项目、农用地等占用河道、滩涂的应当限期退出。太原、忻州、晋中、临汾市反映,支流数量多、流程长,监管存在一定困难,河道内放牧、堆放垃圾的现象仍然存在。太原、临汾、运城市反映,河道划界工作晚于土地确权,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基本农田、耕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建筑物,建议省级层面推动解决。

三是部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缓慢。受选址、征地、稳评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办理进度滞后,导致前期工作推进缓慢。

四是淤地坝建设用地问题没有解决。淤地坝是治理水土流失的主要举措,同时也是造地提高土地质量的重要措施,由于工程占地审批繁琐且征收的补偿费较高,淤地坝规划与建设受到限制。

五是汾河水库淤积问题仍未解决。汾河水库总库容 7.33 亿立方米,是全省水库总库容的 10%,是我省最大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库建成 60 年,目前淤积严重,库容量减少一半,生态用水和农业用水受到严重影响。2022 年执法检查报告

提出这个问题,至今仍在研究,未确定有效解决方案。

六是“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尽管财政不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超 400 亿元,但目前市县事权项目资金筹措压力比较大,需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争取多方支持投入。截至 6 月,全省 285 个“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已开工 234 个,开工率 82%,有 51 个工程没有开工。

(三)水资源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一是引黄水利用率不高。条例第 18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统一调度开发流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引黄水,逐步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合理利用地表水;充分利用引调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实际情况是,引进来的黄河水成本较高、利用不足,特别是灌溉用水,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范围。花巨资建设的大水网工程,没有发挥应有效益。

二是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有的市县反映,先上项目再申请用水、因超产能违规取水等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中下游缺乏控制性工程。临汾、运城市反映干流中下游没有控制性工程,灌溉期供需矛盾较大,存在“水多时拦不住,需水时不够用”的现象。太原、运城市反映,供水工程布局上城乡衔接不够,部分地区供水管网铺设不到位,外调地表水难以送达,综合水网需进一步完善。

四是再生水利用不充分。条例第 29 条规定,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矿井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检查发现,再生水利用宣传不够、地区分布不均,宁武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率偏低。吕梁市反映交城、交口、岚县基本无城镇再生水工业企业用户,再生水用户位置分散、点多面广,配套管网、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成本

高,后期运营维护投入较大。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

一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生态整体脆弱的状况没有得到彻底改变,生态保护修复形势依然严峻。静乐等县受气候、地貌、土壤及植被等自然因素制约,水源涵养条件差,水土流失严重。

二是相关配套政策不够完善。条例第 48 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但目前省级层面对生态功能保护线内的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没有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整体性不足。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存在差距,部分生态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

(五)监管执法能力和治理任务不匹配

一是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检查发现,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较为匮乏,监测能力不足,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基层执法力量相对薄弱。市县普遍反映,基层执法人员较少、专业人才缺乏,目前水利部门没有专职执法队伍,执法职能由相关业务科室行政人员承担;森林公安转隶后基层林草部门缺乏专门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执法能力与实际工作需求不适应。

三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条例第 56 条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汾河流域保护治理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防治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跨部门联合执

法机制和上下游跨市协同联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对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法治意识和依法保护的合力有待提升

一是河湖长作用发挥不充分。条例第6条规定,汾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汾河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河津市反映,有的河长重视程度不够,相关责任没有压实,仍存在任务式巡河现象,分段河长需进一步密切协作,共同改善水环境。

二是部门职能各自为政,与汾河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要求不相适应。相关部门执法边界不够明晰,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九龙治水的难题仍未破解,部门间协同联动还有待加强。

三是协作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条例第7条明确规定流域相关设区的市要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高质量发展。检查发现,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不够充分,市县与驻地企业协调沟通还不够顺畅,一定程度存在部门审批与地方审批多头进行重复进行的问题。

四是法治宣传需要加强。检查发现,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对照已废止的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汇报汾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部分市县反映,条例宣传引导作用发挥不够,群众参与护河的主动性不强,对涉河违法行为监督举报不够积极,还未形成护河爱河的自觉习惯和良好氛围。

四、主要意见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成立工作专班逐条逐项认真研究、逐条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将对政府整改情况及时跟踪监督,适时向社会公布。

为更好贯彻实施《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提出六条意见。

(一)强化系统思维,凝聚汾河保护工作合力

要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基准线,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基层主体责任,加强乡村两级河长队伍建设。

要加强流域、区域和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形成治水兴水用水保水的合力。

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激发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合力共同做好汾河保护工作。

(二)统筹保护与发展,从严落实规划管控制度

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同时发力、相向而行,始终体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将汾河流域打造成流域治理和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政府要专题研究落实淤地坝工程建设用地问题,保障淤地坝工程顺利实施。针对市县连续三年反映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已确权的基本农田、耕地、建筑物,目前政策难以调整退出的问题,建议省级层面制定相关办法有效推动解决。

(三)聚焦“水量丰起来”,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水四定”原则,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不同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国土开发、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和水资源利用格局,实现水资源供给与需求平衡,以水资源可持

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规范水权交易管理,加快形成合理的水价机制。推动全社会、各领域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要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加大对全社会节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快工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四)聚焦“水质好起来”,加快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

要紧盯 2025 年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的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力度,抓住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建立长效机制,既要抓紧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末端、支流等入汾口处配建人工潜流湿地等治理工程,更要加强配建治理工程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监管,确保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要强化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加快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推广科学施肥,有效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五)聚焦“风光美起来”,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从流域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出发,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水里、城市农村以及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

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健全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打破行政管理、资金事权等

分割因素,推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模式,避免出现九龙治水,避免过多人工干预。

(六)强化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要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解决市县两级人员编制、业务能力、执法装备、经费保障等实际问题,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全面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要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汾河保护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五、主要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提出三点建议。

(一)下大力气利用好黄河水

我省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1/6。利用好黄河水,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水资源支撑。国务院“八七”方案分配给我省黄河流域水量指标每年 43.1 亿 m^3 ,其中干流 28.03 亿 m^3 。2023 年底,我省实际使用干流水资源只有 13.5 亿 m^3 。而河南、山东等省早已全部利用。

黄河水利用水平低的主要原因是水价过高。全省引黄水工业成本水价平均为 2.96 元/ m^3 ,引黄水农业水价平均为 1.95 元/ m^3 ,均高于全省平均水价。因沿黄地区局部引水地高水低,需要高扬程抽水,电费成为水价高的最主要因素。

战略上讲,不降低引黄水水价,引黄水的利用量就很难增加。黄河在我省从北到南 965 公里,北

高南低,黄河入山西的河口到出山西落差约 800 米。古贤水库刚刚开工建设,建成后局部水位可抬高约 200 米。利用地形高差,自流引水就成为降低水价的最优选择。

建议在有条件的地方开挖隧道,加大全流域跨地区调水工程建设,形成自流,最大限度降低黄河水用水成本。

2023 年底,我省万元 GDP 的耗水量 21.1m^3 ,如把分配给我省的水量全部用完,则可以增加 6886 亿元 GDP 的水资源支撑,战略意义十分重大。

(二)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进一步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不断提升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能力。

要健全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整体提升流域防洪能力。切实解决汾河水库淤积问题,保证水库正常发挥效益。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和联合调度,对流域水库群联调联控,

科学精细调控洪水,最大限度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要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处理好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两者的关系,下大力气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切实做到两保障、两不误。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地下水采补平衡,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切实加快“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进度

截至目前,“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共有 285 个项目,其中 51 个工程仍处于前期,还未开工。

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土地、环评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工程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一泓清水入黄河”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定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汾河,多措并举、系统推进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治理,坚持不懈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加快建设美丽山西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稳大盘、增动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1186.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432.9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完成 5364.8 亿元，增长 1.5%，第三产业完成 5389.2 亿元，增长 2%。工业新动能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降幅较 1—5 月、1—4 月分别收

窄 0.1 个、1.3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10.5%、5%、3.1%。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3.7%，食品工业增长 4.7%，有色工业增长 20.5%，均明显快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有效益的投资快速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产业类投资增长 10.4%，快于全省投资 7.6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50.6%，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49.2%，新能源发电投资增长 34.9%。民间投资增长 4.4%，增速较 1—5 月加快 2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72.1 亿元，增长 2.2%。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升级类和大宗商品增势良好，智能手机、体育娱乐用品和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分别增长 22.8%、14.8% 和 17.2%，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23.8%。外贸总量快速提升。进出口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进出口总额完成 863.7 亿元，增长 18.7%，增速居全国第 3 位。其中，出口 528.2 亿元，增长 19.1%，进口 335.5 亿元，增长 18.1%。财税金融稳定运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3.3 亿元，下降 10.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5.1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下降 20.4%，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3.5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长 20.2%。6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

款余额分别增长 5.1%、9.6%，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比例为 127.9%，市场信心正在逐步企稳，资金需求持续回升。民生事业保障稳定。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86 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89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65 元，增长 6.5%。城镇新增就业 28.3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62.8%。6 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 5.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 0.3%。

二是创新引领加快壮大发展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真金白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深入实施“揭榜挂帅”，2023 年 16 项全省科技重大专项全部签约，其中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占比超过 81%。晋创谷、智创城等重大平台建设提速，有 95 家企业正式签约入驻晋创谷·太原，预计全年新增产值有望突破 3 亿元；山西智创城 NO.1 入驻企业超 300 家，科技型企业占比达 85% 以上。制造业振兴升级加快推进。颁布施行《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为制造业做强做优提供法治保障。积极拓展“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扎实推进产业链、专业镇等平台建设。以晶科能源为依托，引进落地祥邦光伏胶膜、福莱特光伏压延玻璃等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出台《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聚焦重点行业引进一批头部、骨干企业，全力打造我省消费品特色园区。印发实施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 21 条，加快提高通航研发制造水平。成功举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智能煤机）招商推介暨产业链发展推进大会、2024 中国国际半导体新材料发展（太原）大会、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

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打响山西制造业品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山西数据流量谷总部基地正式落地转型综改示范区，成为全国首家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数字经济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 1000 余家，累计营收超 423 亿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模突破 45 亿元。出台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 17 条措施，力争闯出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途径。截至目前，全省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约 28.4 个，居中部六省第 1 位，大同市被列为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为我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扛牢使命纵深推进能源革命。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五大基地”建设持续加快，推动能源革命走深走实。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坚决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率超过 92%，履约率达 8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到国家发改委通报表扬。出台《煤炭先进产能管理办法》，新建成智能化煤矿 11 座，先进产能占比近 82%。大力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上半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8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7%。着力提升电力外送基地优势，“西电东送”通道调整工程全部竣工。外送电规模达 746.6 亿千瓦时，增长 2.1%。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速发展。第一批 13 个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有 11 个并网发电，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 6448.9 万千瓦，占比达到 47.2%。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项目稳步推进，垣曲二期主体工程开工，蒲县、绛县、孟县上社项目进展顺利，全省建成新型储能项目 23 个，规模 90.5 万千瓦。地热、生物质资源利用持续深化，太原机场三期地热供热工程地面物探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朔州机场地热能应用项目已完成一口钻探井，应县生物质能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煤与煤层气共采、煤炭高效低碳利用等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山西大学二氧化碳减排

与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通过验收。完成能源领域 33 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批准建设省科技创新中心 26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8 家。

四是多措并举持续扩大有效需求。直面需求不振的不利局面,坚持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相结合,充分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加快释放需求潜力。全力稳定投资运行。深入落实“四全工作法”,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谋划多年的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正式进入建设阶段,成为继 2001 年小浪底枢纽建成以来,黄河干流上又一重大骨干水利工程。雄忻、集大原、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太原地铁 1 号线即将进入试运营。山西抓项目“四全工作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两重”工作加快推进,成立包含 39 家省直部门、企业、中央驻晋单位的工作专班,储备项目 2429 个,总投资 5650.3 亿元,争取国家资金比例位居全国前列。滚动开展两次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全省开发区共签约项目 392 个、开工 393 个、投产 330 个。持续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72.2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609 亿元,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4.9 亿元,22 个项目列入国家建设用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扎实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省市县三级召开 77 场融资对接会,推介项目 2788 个,达成融资意向 588.6 亿元。深入落实《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上半年分两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共 120 个,计划总投资 2458 亿元,引入民间资本 1212 亿元。积极推动消费回暖。大力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全国率先出台实施方案,10 个分领域方案已出台 6 个,“1+N”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完善。全面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家居惠民补贴等专项行动,已撬动汽车、家电消费 13.8 亿元。启动全省“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明确打造“样板大集”、升级“集贸市场”、改造“数字商店”、增加“回收网点”4 项重点任务,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

系,深挖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提振文旅市场。“演唱会”经济效应凸显,6 月份文艺、体育、娱乐业增值税开票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4.3%、52.4%、12.5%。成功举办“与辉同行”山西行,视频全网总播放量达 6 亿次,直播带货销售额近 1.7 亿元,山西文旅 IP 惊艳出圈。全省重点监测景区门票收入、经营收入分别增长 14.6%、16.7%,大同、晋城上榜“中国康养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强市”,沁源、云州、陵川、左权、垣曲上榜百强县。

五是深化改革破除发展瓶颈制约。突出“四敢”导向,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推动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全国率先制定发布《不公平格式条款指引清单》,涉及 8 大领域 66 项,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煤炭高标准交易市场加快建设,覆盖 11 市和省属 4 大煤企的全面营销策略和市场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增注册交易商 1100 余户,累计注册交易商超过 2.8 万户,晋能、潞安等重点企业已率先在交易中心实现长协煤和市场煤全部上线,有效提升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推动“标准地”出让制度扩围延伸,出让“标准地”123 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43 宗、成交 1.69 亿元。修订完善《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在 11 个设区市全面推行试评估。构建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批准逮捕破坏经济秩序案件 369 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8008 件。推动信用信息归集,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信用信息 16.3 亿条,涉企信息 8.7 亿余条,承诺信息 762 万余条。大力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集中,省属企业累计投资 544.1 亿元,其中主业投资占比 92.6%。处置完成 2200 余项产权登记数据信息核查修正,排查 202 户涉及整改企业 5 方面 417 个“控股不控权”问题。完善提升数智化系统债务风险评估预警

模块建设,从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项任务指标强化对省属企业债务管控。改革任务台账完成进度61.8%,156项具体任务中116项实现任务过半。扎实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出台《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4个方面29项改革任务,着力增厚基层收入、减轻支出负担、规范财政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57条改革举措全面铺开,新电子税务局用户达180余万,占比超80%,数电票使用占比达49.2%。积极稳妥推进农合机构改革,“一行一策”制定完善风险处置方案。强化重点领域融资风险监测预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融资平台债务重组和置换。着力夯实开发区“主阵地”作用。深化“三化三制”改革,选取11个试点开发区,以“管运分离”改革为重点提升市场化水平。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新增关联材料复用优化、视频会商远程指导等“全代办”系统功能,企业申报材料压减80%。编制《山西省开发区主导产业目录(2024)》,推动各开发区按照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和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转型综改示范区38家重点企业产值增速保持在40%以上,32家“小升规”企业完成产值111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六是招商引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聚焦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持续加大贯通融合力度,深度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区域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强化与京津冀粤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第135届广交会“山西之夜”,晋粤携手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省173家企业参展,首期意向订单成交额预计突破5600万元。积极推动京津冀合作协议任务落实,围绕守信激励政策标准体系一体化、“信易+”应用场景落地等重点事项,与京津冀共同开展诚信建设,积极打造“首善京津冀晋”品牌。深入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任务

清单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新时期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起草我省细化落实措施27条。成功举办中部地区新能源产业链推介对接会,23个重大项目现场签约,总投资235.8亿元。积极打造山西消费精品。组织我省“名优特”精品企业参展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品牌日、亚欧博览会等系列展会,开展宣传展示、招商采购、考察对接等主题活动,充分展示山西自主品牌发展成就,扩大“晋品”认知度、美誉度。推出第二批“山西精品”39个,累计达到79个。大力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坚持一体化和高质量要求,全面推进年度计划59项重点任务。起草《太原临空经济区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太原市辐射带动作用提质扩围。城市群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跨市通办”服务专窗,实现异地代收代办、证照批文免费邮寄。太原、晋中、忻州3市市级大厅实现常态化不动产登记“域内通办”服务。

七是城乡融合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坚持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召开全省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场会,明确“六个把握、六个着力”工作要求。136项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全力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修订实施《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作用,为促进耕地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举办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会议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领导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干部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作用,助力山西“千万工程”公益基金正式启动,支持省内60余个乡镇加快发展,打造14个精品示范村。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省年度危房改造项目开工率达72.7%,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项目开工率达 7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突破 95%。全省夏粮再获丰收。成立“三夏”生产工作专班，连续召开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应对“倒春寒”、防灾减灾等系列现场和视频调度会议，采取网格化管理，确保人员、机械、物资、资金落实到位。全省夏粮总产 248.2 万吨，同比增长 0.5%；夏粮亩产 313.5 公斤，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2%。

八是铁腕治污扎实推进绿色转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持续加快美丽山西建设步伐。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年度 29 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狠抓黄河流域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目前，审计报告指出的 29 个问题中，有 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 17 个问题正按时序积极推进。《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工作进展顺利。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285 个项目中已开工建设 234 个，开工率 82.1%；已完工 101 个，完工率 35.4%。黄河干流流经县 169 个重点工程项目，已开工 128 个，开工率为 75.7%；完工 47 个，完工率为 27.8%。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汾河谷地工业园区为重点，实施“净厂”“治路”“增绿”“控面”行动。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完成 16 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203 个需整治的排污口中，已有 161 个完成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全面完成。全省优良天数比例 65.6%，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全省 94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83 个，占比 88.3%，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增加 2 个断面），无重度污染（劣 V 类）断面。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持续开展 25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

创建工作，力争更多园区入选全国试点示范。出台《山西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明确 4 个方面 22 项具体措施，全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情况摸底调查，推动我省循环利用体系提质扩围。

九是守牢底线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15 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发布大学生就业岗位 39.1 万个，挖潜政策性岗位 6 万余个，实施 3 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为 7.6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近 1 亿元。出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开展“春暖农民工”等行动，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成功举办“技动三晋、艺展渤海”省际劳务合作对接会，打响山西特色劳务品牌。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累计引进国内外领先技术 468 项，填补全省技术空白 204 项，攻关新技术 440 余项，患者外转率明显下降，“大病不出省”目标初显成效。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安排专项资金补齐高等教育基础设施、科研能力建设短板。积极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化产教融合，有效健全我省各类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连续出台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现封闭运行、房地产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化解非住宅商品房库存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建立省市两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遴选房地产“白名单”项目 233 个，已有 80 个项目获得新增银行授信 135.4 亿元，50 个项目获得新发放融资 44.6 亿元，有效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按照“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上半年，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506

起、死亡 562 人,同比分别下降 23%、20.6%。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今年以来,全省经济在煤炭主动减产、下游需求不振、同期基数较高的背景下,结构性与周期性矛盾叠加,长期问题与短期挑战交织,面临近年来少有的困难局面,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是经济增长不及预期。从增速看,GDP 增速比全国(5%)低 3.1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29 位。其中,规上工业增速低于全国 7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30 位。从总量看,在 PPI 持续负增长情况下,上半年全省经济总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520.3 亿元,出现“有增速负增量”现象。从主要指标看,14 项预期性指标中,4 项不达序时进度,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上工业增加值等与全年目标差距较大。

二是非煤工业支撑不足。非煤工业降幅持续扩大,炼焦(下降 4.5%)、钢铁(下降 10.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下降 39.3%)等行业合计下拉工业 1.7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小、增速持续回落,对工业支撑作用不足。二季度当季,规上工业增长 0.2%,其中非煤工业下降 2.8%,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2 个百分点,下拉规上工业季度增速 1 个百分点。

三是主要产业承压运行。建筑业下降 2.1%,增速较一季度由正转负,回落 3.8 个百分点。产值较一季度大幅回落 7 个百分点,其中去年同期总产值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总产值下降 7.7%。服务业恢复较慢,较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批零和餐饮业增速分别较一季度回落 2.8 个、0.1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降幅扩大 3.3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恢复不及预期,铁路、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分别下降 7.3%、3.0%。

四是有效需求依然不足。投资稳增长压力较大,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8.3%)持续下滑,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7%)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3%)

降幅扩大,合计下拉全省投资增速 3.7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下降 23.8%,其中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同比减少 92 个,新项目、大项目储备接续不足。省级重点工程仍有 9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消费增速 6 月当月仅为 1%,较 5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限上家电类、汽车类零售额分别下降 3.5%、9.9%,分别回落 21.4、5.9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7.5%)、销售额(下降 16.7%)降幅持续扩大。

五是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上半年,全省实有经营主体减少 2.7%,其中新登记主体减少 36.8%。1—5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下降 11.5%,利润总额下降 36.3%(全国分别增长 2.9%、3.4%)。企业亏损面 48.2%,亏损企业亏损总额增长 14.9%。产销率由去年全年的 97.1%跌至今年上半年的 95.4%,对工业企业生产形成制约。

综合研判,影响我省经济增长的因素更加复杂,下半年我省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困难挑战正是转型突破的主攻方向,差距不足正是自我提升的发展空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统筹做好稳大盘和增动能两方面工作,政策红利逐步显现、煤炭工业企稳回升、“四链融合”步伐加快、有效益的投资快速增长、新兴消费潜力充分释放、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意愿稳步改善、“山西之夜”等品牌活动影响力日益增强,全省经济运行中的积极有利因素正在加快集聚。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咬定目标不动摇,聚焦稳大盘、增动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进姿态和“一根钢钎插到底”的拼搏精神,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锚定目标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我省当前正处在恢复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要实

现全年 GDP 增长 5% 的目标,下半年需要增长 7.6% 左右,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必须切实增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信心决心,加快推动全省经济回到合理增长区间。强化一线调度。要把抓调度的重心下沉到底,把主要指标分解细化到重点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找准问题、谋实举措。强化找短补差。对标年初目标梳理盘点,针对落后的主要指标,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举措,倒排工期、追赶进度。强化应统尽统。加强与统计部门协调配合,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全面,最大程度体现实物工作量,反映我省发展态势的积极变化。强化预期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深入挖掘工作亮点,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培育典型、推广经验带动工作全面改进,积极改善各类经营主体预期。强化同题共答。各级各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在政策谋划、项目支撑、落实推进等各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步调一致推动全省经济稳定向好。同时,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积极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

二是全力以赴稳住煤炭工业基本盘。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加快推动煤炭产业提质增效。合理均衡组织生产。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合理制定月度和季度排产计划,优化劳动组织,科学组织设备检修,确保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做好电煤中长协履约监管,强化中长协稳价稳链作用,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统筹推进“四个一批”。按照“一矿一策、分类处置”原则,加快具备条件的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复工复产,对复工无望的矿井积极引导退出关闭,对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 70% 的生产煤矿,一律重新评估生产能力,核减无效产能,持续提升煤炭产能利用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转产。强化建设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保障,力

争早日验收、投产、见效。加快联合试运转煤矿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尽快实现全面投产。强化资源接续配置。持续推进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及核准手续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要求优先配置。通过减量重组、井工转露天和新建等方式,有序增加露天煤矿开采能力。

三是凝心聚力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坚持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动能。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落实支持政策,招引更多创新主体。聚焦信创与大数据、智能制造、新材料、能源与节能环保、大健康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凝练发布重大专项 2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 100 项以上,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支撑。稳住传统优势产业。加强生产调度,科学组织企业扩大生产,强化国有企业稳产增产带头作用。分业施策加强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和焦化化产延伸、铝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化、高值化产品。用好各类展会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觅商机、抢订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做大做强轨道交通、煤机装备、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产品,推动晶科能源、新昇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等重点项目加快投产入统。各市要立足自身优势重点发展 1—2 个新兴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用好产业链专业镇平台。探索开展产业链基金招商,加快制定产业链招商承载示范开发区遴选标准,推动每条产业链明确 1 个以上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每个示范开发区全年完成 2 个以上的招商落地项目。优化专业镇保障支持,提供高质高效金融、物流服务,降低专业镇企业生产成本。振兴消费品工业。依托开发区、专业镇,建设一批消费品工业集聚区,积

极承接东部消费品产业链整体转移,推动家电、家具、纺织服装等8个重点行业提速度、上规模,持续打造一批消费品“山西精品”。挖掘建筑业增长潜力。抢抓“两重”“两新”和“三大工程”政策机遇,支持我省建筑企业开拓燃气管网改造、污水处理、保障房、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市场,探索建立省内企业与项目承建单位联合体等模式,提升省内建筑企业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落实好我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数据资源整合、集约共享和数字共治。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发挥算力资源优势,支持智算中心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拓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

四是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力巩固当前投资回升态势,以“四全工作法”抓好项目建设,推动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滚动开展好“三个一批”活动,深入实施开发区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达效“三未”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汾石高速、浮临高速、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前三季度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全年目标75%。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深化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换代升级,大力支持省内产品配套,有效释放投资需求潜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再安排2000万元项目前期费,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拨付,确保剩余254.3亿元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继续开展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加强项目谋划接续。针对部分地区项目储备不扎实、长期悬空难落地的问题,以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为基础,以各市年初储备项目盘子为参考,开展项目储备情况通报。各市要抢抓“两重”等重大政策机遇,围绕项目谋划招引、立项、落地、入库入统、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持续强化项目

储备。加力抓好入统纳统。完善项目收集入库机制,把分散的小项目打包谋划、做大规模、整体推进,形成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跨流域的优质大项目,确保实物投资颗粒归仓。

五是把握机遇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抢抓“两新”机遇,拓展消费场景,全面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政策红利。落实好汽车以旧换新和家居惠民补贴政策,多渠道开展家居、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激发消费热点。抓住七夕、中秋、国庆、元旦等节日契机,谋划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借鉴太原发展演艺经济做法,鼓励各市充分挖掘潜在消费热点。支持步行街和夜生活集聚区提档升级,积极引入国潮、高品质餐饮娱乐首店。加大对省内重点电商企业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推出一批山西爆款产品。创优文旅消费。实施“走进山西读懂中国”海外宣介活动,扩大“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推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拓展“低空+文旅”应用新场景,打造覆盖太原及周边景点的低空游览航线。促进会展消费。高质量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晋阳湖峰会、旅游发展大会、康养产业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高水平推进“五大中心”运营管理,支持国内龙头企业举办展销会,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在我省集聚。

六是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开放。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智能化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确保完成全年新建智能化煤矿150座任务,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3%。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降低煤电机组能耗,确保完成630万千瓦改造任务。大力提升非常规天然气上产规模,加快大宁—吉县、临兴深层、榆社—武乡等重点产能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高效开发利用,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装机占比目标。积极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探索建立绿电、绿证交易体系。深化开发区改革。加强 11 个省级转型示范开发区土地、环评、能评、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支持,打造全省新质生产力培育和转型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研究制定清徐、交城开发区融合发展试点方案,探索位置相邻、产业相近开发区集聚发展途径。深化“三项改革”,推动承诺制事项年底前全流程网上办理,将代办服务由开工前手续代办延伸至项目全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狠抓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 27 个“一件事”实施方案落实,9 月底前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实质性运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动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 70% 的乡镇。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推进财政金融改革。深入落实省委金融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统筹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加强央地合作,推动各类金融活动监管全覆盖,真正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各市年底前出台改革方案。对全省 117 个县区“三保”外刚性支出实行分类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修订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申报和联合会商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太原航空口岸扩容升级和大同、运城口岸正式开放,提升口岸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开通和加密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班,适时发展货运航线。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投入运营,实现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三关合一”。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年底前建成试运行。稳住重点企业进出口,支持富士康争取总部订单,推动不锈钢、风电装备、焦炭自营出口。加大对“新三样”产品出口支持力度,打造新的外贸

增长点。依托玻璃、陶瓷、通用机械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更多产业组团出海。积极申报国家自贸区。

七是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积蓄高质量发展势能。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尽快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细化措施,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安排部署在我省落实落细。推动签署我省与河北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深化晋冀多层次多领域交流合作。继续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吸引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好清徐现场会精神,坚持“六个把握、六个着力”,因地制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指导各市、县(市)围绕县城分类方向,加快出台市、县(市)两级行动方案。加快 11 个试点县建设步伐,选取部分县(市)试点编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供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特”“优”战略,强化产业联农带农机制,高标准推进国家农高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打响“有机旱作·晋品”品牌。

八是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出台实施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剩余 57 个项目加快开工。突出抓好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办好黄河战略 5 周年系列活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实

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新污染物和塑料污染治理。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警示片、晋陕峡谷北段污染等问题整改。持续推动节能降碳。积极推进2个国家碳达峰试点和我省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紧盯全年能耗强度下降2%的目标,强化能耗强度下降进度管理,进一步做好项目节能审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做实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前期工作,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摸排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为“十五五”奠定基础。

九是以人为本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15件民生实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保障和改善群众生活。坚持就业优先。持续开展好系列就业招聘活动,突出抓好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推进就业服务网点社区村村全覆盖。保障粮食稳产增产。严格落实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针对近期部分地区旱情,精准落实抗干旱保夏播各项举措,统筹调配和科学调度抗旱水源,做到应灌尽灌、应浇尽浇,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带来的损失,夯实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基础。优化公共服务。实施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百亿工程。深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国家布局重点项目实施,加强现代疾控体系、中医药传承创新、县域医共体、“平急两用”应急保障医院、妇幼机构等专项建设,促进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省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能力。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吕梁“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国家试点建设。积极推进居民医保省级统筹,9月底前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明年1月1日起全省居民医保实现“六统一”。强化重要民生商

品保供稳价。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做好重点时段和节假日期间的猪肉储备投放工作,保障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十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为巩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财政金融领域风险防范。落实“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分类施策、有序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提质增效。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督促金融企业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加快推动抵债资产处置进度。对全省117个县(市、区)“三保”外刚性支出实行分类监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确保所有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实现预售资金监管封闭运行。研究出台省级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好购房补贴、差异化住房信贷、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等利好政策,引导住房消费需求入市,促进商品房销售企稳回升。加大保交楼工作力度,确保剩余5个专项借款项目、1941套于9月底前全部交付,其他风险项目按计划推进,年底前全省保交楼任务交付率达到91%以上。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抓好全省安全生产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和应急管理部门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密切关注雨水情,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
安排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 量发展,久久为功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
下,以只争朝夕的工作状态、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 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与报告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中央返还我省的相关收入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19 亿元，主要是权责发生制列支发生变化。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3.07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1.1%。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232.06 亿元，为预算的 127.5%，增长 63.5%，主要是 2022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 158.09 亿元，为预算的 91.2%，下降 12.3%，主要是受煤炭企业利润减少影响；个人所得税 19.83 亿元，为预算的 101.7%；资源税 376.36 亿元，为预算的 82.4%，下降 20.1%，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影响；非税收入 223.39 亿元，为预算的 134.8%，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增长较多。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7.7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2.6%，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8%。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5 亿元，为预算的 94.8%；公共安全支出 99.12 亿元，为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187.38 亿元，为预算的 99.4%；科学技术支出 24.02 亿元，为预算的 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37.44 亿元，为预算的 98.2%；节能环保支出 23.0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城乡社区支出 1.5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59.47 亿元，为预算的 68.8%，

主要是中央年底下达增发国债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 104.86 亿元,为预算的 9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7 亿元,为预算的 66.2%;主要是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42.4%;主要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结转下年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金融支出 55.02 亿元,为预算的 99.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99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6 亿元,为预算的 100%。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458.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07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17.73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46.0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55.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4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41.65 亿元。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366.8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7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1.52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3.2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27.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0.5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0.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1 亿元,调出资金 8.95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省本级结余 91.41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较 2022 年增加 27.99 亿元,增长 44%,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年底集中下达,需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

2023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0.5 亿元,当年未动用,结余 10.5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63.42 亿元,实际使用 54.36 亿元,结余 9.06 亿元,除确需

2024 年继续使用的中央资金 0.38 亿元外,其余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3.03 亿元,加上 2023 年补充 55.1 亿元,2023 年末余额为 448.13 亿元,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2024 年调入省级预算 168.63 亿元,目前余额为 279.5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22.11 亿元,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3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9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8 亿元,主要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执行中对“三公”经费支出从严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1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54 亿元,运行维护费 1.49 亿元)。

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底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并列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76 亿元、政府性基金 0.97 亿元,主要是中央资金、科研经费、债券资金等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结转。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督促单位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23 亿元,为预算的 52.7%,增长 25.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9.75 亿元,上解收入 3.13 亿元,上年结余 1.58 亿元,债务收入 726.15 亿元,调入资金 8.95 亿元,收入总计 816.8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33.95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10.4%。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39.96 亿元,调出资金 6.9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22.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4 亿元,支出总计 809.9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88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三)202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4.62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下降 55.2%,主要是 2022 年煤炭企业上缴特别分红较多。加上中央补助转移支付收入 2.45 亿元、上年结余 19.79 亿元,收入总计 106.86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22 亿元,为预算的 50.3%,下降 24.3%。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2.45 亿元,调出资金 23.32 亿元,支出总计 105.9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87 亿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四)202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5.57 亿元,为预算的 105.6%,增长 22.9%,主要是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自 2023 年起省级统筹以及不再实施缓缴政策,加上上年结余 1698.50 亿元,收入总计 3074.07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1316.42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2.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757.65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1269.05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823.31 亿元,实行新增债务限额“项目+因素”分配办法,综合各市财力规模、项目储备、风险水平以及管理绩效等因素科学分配限额,省本级留用 164.25 亿元,转贷各市 659.06 亿元。2023 年省级重点安排 78.26 亿元用于雄忻和集大原铁路建设项目,安排 28.38 亿元用于汾石、临浮高速公路建设,安排 7 亿元用于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安排 16.02 亿元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

程项目。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445.74 亿元,省本级留用 59.55 亿元,转贷各市 386.1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23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74.31 亿元、利息 216.18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66.45 亿元、利息 47.1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407.86 亿元、利息 169.0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082.52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7221.44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1485.49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5597.03 亿元。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三年山西省省本级决算草案》。

(六)2023 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完善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全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01.42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占比超八成。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3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829 亿元,近三年首次实现正增长;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全力支持集大原及雄忻高铁、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下达基本建设资金 121.56 亿元,重点支持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有效稳住基础设施投资,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下达交通领域相关资金 160.8 亿元,完成“四好农村路”新改建 5227 公里,国道一级公路贯通工程、城市过境路段改线工程及路面改造工程 193 公里,全域旅游公路网基本成形。下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88.2 亿元,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动实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重点项

目。多措并举稳定就业。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8.13 亿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86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04 亿元,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得到有效保障。下达 0.9 亿元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实现县县全覆盖。顶格确定我省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扣减额度。

二是强化创新引领,服务转型发展汇聚新动能。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下达 27 亿元用于“晋创谷·太原”重大项目投资、中试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同中关村科技园园区建设。下达 12.16 亿元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高速飞车等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20 个,15 项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强化教育人才支撑。下达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 30.1 亿元,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布局优化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下达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等资金 3.6 亿元,支持 75 所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 59 项建设任务,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下达 2.86 亿元重点支持山西大学等 60 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引进 1253 名博士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用好 10 亿元技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煤成气增储上产和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下达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资金各 5 亿元,支持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打造我省特色专业镇样板标杆。下达 45.5 亿元支持综改示范区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领域。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 亿元,重点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倍增。下达 25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奖励资金 3.67 亿元,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全省域、全链条、全要素高质量发展,下达 7.92 亿元支持文物保护利用、文旅资源宣传推介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下达乡村 e 镇建设资金 5.65 亿元,支持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推动 100 个乡村 e 镇

在年底前建成运营。

三是支持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支持粮食增产丰收。下达 25.82 亿元,按新建任务 2300 元/亩、改造任务 1500 元/亩标准,支持建设 185 万亩高标准农田。下达 38.15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直接补贴政策落实,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79 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提标、扩面、增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35 亿元,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至 60%,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下达 10.76 亿元支持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下达奖补资金 13.69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工作,支持介休市和稷山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下达 7.5 亿元支持长治、晋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下达城镇建设与发展等资金 10.94 亿元,对生活垃圾分类、建制镇污水处理等给予奖补,支持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1112 公里,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力度,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65.17 亿元支持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结算 2022 年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金 6.19 亿元,基本建立起汾河流域上下游相邻两市水生态双向补偿机制,实现了污染者付费、保护者受偿,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全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研究出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总体方案,配套制定绩效管理和监督办法,锚定资金要素保障到位目

标要求,协同市县和相关省直部门制定资金筹措“一县一方案”,实现了财政闭环管理。截至 2023 年底,285 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超 300 亿元,有力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下达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项目资金 7 亿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项目资金 3.12 亿元、黄河流域中游(吕梁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3 亿元,以中央竞争性评审试点示范建设为抓手,提升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我省绿色屏障。

五是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改善民生再上新台阶。强化基层“三保”保障。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规模超过 2600 亿元,增长超 8%,加大对地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持力度。落实资金直达机制,保障惠企利民政策,全省直达资金总量为 1309.72 亿元,支出 1171.5 亿元,支出进度 89.4%,涉及惠企利民项目 3534 个,惠及企业 5853 个、群众 961 万人。坚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省民生支出 4997.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8%,增长 7%,增支 328.42 亿元,占全部支出增量的 70%。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新增 15.87 亿元支持 17 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投入 16.7 亿元支持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持续推动健康山西建设。下达 9.67 亿元用于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新冠患者救治等工作,扎实做好新冠疫情平稳转段后资金保障工作。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79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按人均 89 元标准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5.84 亿元,有效支持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每人每年 640 元标准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2.21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良好运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收统支。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

低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 90%。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1 亿元,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上线运行,33 项、9.89 亿元补贴资金实现平台发放和一卡领取。

六是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改革方案,聚焦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等方面,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出台国防领域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印发《省级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实施细则》,累计制定 80 项支出标准并推动应用,促进预算编制有完善的“模板”、资金安排有精准的“称量”。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调研,健全优化隐性债务化解激励政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专项债券绩效管理规范指引等 5 项管理机制。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总入口”“总出口”工作机制,制定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实施方案,开发上线预算执行重点项目监督模块,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和疑点事项自动预警、及时推送、闭环整改,完整、准确记录全流程情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对 96 个省级部门、4153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其中重点对 12 个省级部门、115 个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内项目开展季度跟踪监控。选取 28 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6 个财政支出政策、2 个部门整体、1 个县级政府财政运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整改问题的基础上,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加强财会监督。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的意见、纪检监察监督与财

会监督联动工作办法等配套制度机制,构建起“1+1+N”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会计监督检查,推动 168 个问题完成整改,修订完善 75 项制度,确保财经秩序持续向好。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财政收入对煤炭依赖程度大、稳定性不强,有些项目支出进度偏慢,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升,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今年以来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受煤炭等工业产品量价齐跌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3.3 亿元,为年初预算(3583.5 亿元)的 48.6%,比上年下降 10.9%,减收 213.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94.7 亿元,为年初预算(2717.9 亿元)的 44%,下降 20.4%,减收 306.1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548.6 亿元,为年初预算(865.6 亿元)的 63.4%,增长 20.2%,增收 92.2 亿元,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各级盘活存量资产增收较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5.6 亿元,为年初预算(6527.2 亿元)的 43.6%,比上年下降 2.8%,减支 82.4 亿元,主要是受上年拨付一次性项目等因素影响。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着力做好抓收支保平衡、保战略促发展、兜底线增福祉、增投入促协调、推改革强能力、守底线保安全六方面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一是抓收支保平衡,筑牢财政平稳运行基础。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印发《2024 年争取中央转移

支付重点项目清单》,明确 2024 年争取中央支持重点项目、具体责任部门及目标建议数。召开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专班会议,1—6 月份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54.5 亿元。适时调整我省煤炭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将煤炭(原煤矿)资源税税率调整为 10%、选矿调整为 9%、煤成(层)气调整为 2%,加大了税收调节力度,增加基层可用财力。持续发挥收入专班作用。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机制的通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紧盯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大额非税收入入库关键节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收入组织效率。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和完善非税收入执收行为,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进一步完善省级财税部门互联互通和非税收入征收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共享的准确性、时效性。强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请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为推动我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提供制度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797 亿元,有效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持续增强基层“三保”托底保障能力。

二是保战略促发展,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管好用好专项债券。优化专项债券项目会商机制,持续提升项目质量,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省级重点项目,常态化梳理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情况,发行 16.62 亿元对首批符合条件的 25 个项目予以全额保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新动能)资金引领和撬动作用,提升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增强发展核心竞争力,下达 14.28 亿元重点支持百信、烁科晶体、精英数智、科达自控等 171 个技改项目。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积极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改革,充分发挥太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截至目前,财政资金累计投入 82.11 亿

元,募资社会资金 155.58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率达 190%,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聚焦重点产业链培育。下达 3.5 亿元对太钢、太重等十六条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项目予以支持,持续推动我省产业加速发展。倾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月调度机制,累计到位资金达 402.6 亿元,整体资金到位率达 45.4%。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99 亿元,鼓励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倍增。服务保障经营主体提升发展。下达 4.95 亿元支持乡村 e 镇建设和后续管理运营,下达 0.13 亿元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下达 0.81 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落户等政策落地。全面助力服务业发展。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亿元,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下达 1.2 亿元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持家居惠民消费活动。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 2 亿元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支持政策措施,安排 3.13 亿元保障科技重大项目经费需求。

三是兜底线增福祉,强化民生政策资金投入保障。扎实做好民生实事保障。建立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台账化管理民生实事保障工作,下达 17.78 亿元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下达 16.96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求职创业等工作。下达 0.73 亿元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积极争取中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示范项目 1 亿元。支持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下达 31.05 亿元支持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时足额下达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29.72 亿元支持学校正常运转。下达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4.1 亿元,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 10.07 亿元,支持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职业院校达标提质工程等。加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下达资金 129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下达资金 27.66 亿元。持续加强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印发《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导各地落实落细国家三项惠企利民政策。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36 元。支持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76 亿元。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82 元和 109 元,下达 4.71 亿元有效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下达 2.3 亿元为具有山西省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开展吕梁山山水工程项目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力度,下达 56.26 亿元支持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山西建设。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下达 5.28 亿元支持为农村地区送戏曲、送电影、送文体活动等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精神需求。

四是增投入促协调,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中央补助我省衔接资金 5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通过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统筹省级资金超过 30 亿元,按照“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管理模式,支持农村生活环境改

善,已下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约束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 25.16 亿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下达 2.5 亿元支持介休市、稷山县、灵丘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下达 1.33 亿元支持襄垣县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丽乡村试点试验,为推动乡村振兴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加力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全省耕地确权面积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保持补助标准 67 元/亩不降低。积极落实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安排 1.49 亿元支持全省大豆和油料扩种。继续实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中央补助 150 元/亩的基础上,省级再补助 50 元/亩。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水平,今年新建任务和改造提升任务补助标准分别达到 2945 元/亩和 2400 元/亩,年度资金规模达到 35 亿元,支持全省建设高标准农田 131 万亩。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9.78 亿元,对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实行差异化奖励补助。安排专项债券 11.88 亿元支持 9 个试点县(市)41 个项目建设。下达城镇建设与发展等资金 9.54 亿元,重点支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县城绿色低碳建设。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27 亿元,重点支持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五是推改革强能力,激发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新动能。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请省政府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持续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请省政府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范围、体制等内容进行系统规范,初步构建起涵盖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财政政策机制。制定我省《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暂行办法》,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圈而不探”“占而不采”行为。制定出台《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制度机制,为以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制度保障。修订《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规定,明确培训费定额标准,确保培训费支出标准更加规范、更有执行力。组织开展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专项行动。印发《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财政管理的指导意见》,聚焦市县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风险防控、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质量、严肃财经纪律等 6 方面提出 25 条管理举措,促进市县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组织开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专项行动。紧紧围绕近两年来全省财政系统巡视(巡察)、审计、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五方面发现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对影响财政管理效能的堵点、难点、痛点等新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起底,集中精力批量解决,不断推动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是守底线保安全,扛牢防范化解风险使命责任。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细化完善《山西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 8 个子方案,形成“1+8”化债方案体系。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工作,定期向各市党委、政府通报当地政府债务风险评定结果,提升风险研判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强化专项债券全周期系统建设,推动实现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穿透式监

测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山西农村信用社稳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省农商行运用稳发基金化解处置各市农信系统高风险机构风险。出台《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董事会议案审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提高议案审议质量，加强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强化重大事项金融风险防范制度保障。防范违反财经纪律风险。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组织省直各部门、各市县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开展清理规范违规出台税收返还政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地方招商引资出台的“小政策”“税收洼地”等问题。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省财政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

一是抓收入组织，更强力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进一步用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机制，形成全省密切协作、收入共治的良好局面。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加力争取中央支持，用好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政策机遇，统筹谋划、精准实施，尽力实现争取中央支持的最好效果。加强增发国债资金监控，督促市县财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增发国债的政策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是保重点要点，更实举措支持重大战略任务。聚焦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部署安排，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大事要事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金政策支持。聚焦加快改造提升、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产业，支持煤炭、钢铁、焦化、有色、建材、传

统制造等拓展精深加工。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稳定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建的省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支持。

三是增民生福祉，更大投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继续支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顺利实施，支持揭榜挂帅项目、人才项目及科研平台项目实施。强化社保基金预算管理硬约束，对各市开展相关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工作，按进度拨付各类社保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研究出台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调剂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支持开展“免费送戏下乡进村”等活动，多层次、多渠道丰富文化供给。

四是提管理效能，更高效率推动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各市年底前出台改革方案，推动在规范收入划分、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成效。研究制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加强财政数据分析应用，为科学研判经济形势提供有力支撑。制定《省级财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监督。持续优化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支撑作用。

五是稳财政运行，更严标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修订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申报和联合会商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政和金融风险的防火墙，依法依规推动中小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督促金融企业

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加快推动抵债资产处置进度。对全省 117 个县区“三保”外的其他刚性支出开展专题研究,并实行分类监测,加大对财力困难县补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等领域进行监督,持续保持财经纪律高压态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奋力拼搏、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持续开创新局面、展现新气象,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400 亿元。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取得中央补助资金 2610.6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60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8% 和 3.4%。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和财力下沉力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44.7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2%，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事要事得到有力保障。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支持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积极

服务特色专业镇培育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4997.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增长 7%，增支 328.42 亿元。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高。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新增出台 5 个项目支出标准。优化预算管理系统，继续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健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全省县级“三保”支出 1536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监督服务效能更加凸显。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 5 月，对 2022 年度审计未整改到位问题，各市县^①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加快资金拨付、追缴退回、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29.71 亿元，对需较长整改周期、整改难度大的相关问题，已制定分阶段整改和长期持续整改的计划措施，着力推动审

^①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计整改取得更好成效。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全省共审计单位 3100 个,促进增收节支 99.95 亿元。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07 亿元,支出 105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7.23 亿元,支出 133.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62 亿元,支出 80.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5.57 亿元,支出 1316.4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落实有待加力提效。由于项目储备不足等原因,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特色专业镇发展等 5 项资金 4.95 亿元,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县未及时分配;由于审核进度缓慢等原因,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农村客运补贴等 10 项资金 1.88 亿元,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县未及时将资金发放至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由于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下达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基建、国省干线公路改建等专项资金 76.87 亿元,未能形成有效支出,涉及项目 412 个;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原因,支持各地建设的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中游核心区干流蓄水工程等 199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停运、未达预期目标,涉及资金 11.39 亿元。

(二)预算分配管理尚需规范科学。省财政未严格按照规定办法要求,分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等 4 项资金 2.47 亿元;分配的绿色发展转移支付与绿色发展奖励资金补助对象部分重叠,涉及资金 4.79 亿元;下达的 17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6.9 亿元超出规定期限,其中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2 项资金连续

两年超期下达,导致 2023 年支出率分别仅为 45.55%和 68%;2022 年结转的 811 个项目 12.65 亿元预算,2023 年仍未支出。

(三)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省财政未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涉及预算 127.89 亿元的 324 个项目未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涉及预算 145.02 亿元的 220 个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涉及预算 13.97 亿元的 7 个项目绩效管理流于形式、自评结果不准确;涉及预算 351.18 亿元的 806 个项目未开展定期绩效监控。编制的决算草案内容不完整,未反映 3.67 亿元的外债余额和 66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的净损益。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1 个部门,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124 个,并对部门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省科协等 59 个部门单位未将非财政拨款结余、经营性收入等 10.22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省文物局等 14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8629.95 万元预算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不高;省教育厅等 8 个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915.96 万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省广播电视无线管理中心等 7 个单位未及时征收租金、罚没款等非税收入 556.68 万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2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评审收入、利息等收入 938.53 万元;省应急厅等 20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 5191.87 万元;省人社厅等 27 个部门单位 4708.88 万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

(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规范。省公安厅等 6 个部门未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直接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款 1.17 亿元;省科技厅等 23 个部

门将可直接委托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采购,徒增招标代理费 206.56 万元;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等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违规转包政府购买服务 444.12 万元。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14 个部门单位虚列当年支出 1.49 亿元;省能源局等 8 个部门单位超标准、违规支付培训费等 366.94 万元;省司法厅等 2 个部门单位由于超需求购置等原因,260.65 万元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五)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效。省民政厅等 3 个部门未及时分配福彩公益金等 3 项资金 4.19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等 4 个部门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未按照规定办法,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 6 项资金 16.33 亿元;由于审核把关不严,不在项目储备库、未办理前期手续等不符合条件的 95 个项目取得水利专项等 13 项资金 11.41 亿元,9 个单位通过虚报投资等方式套取基本建设等 4 项资金 1240.83 万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项目等原因,截至 2023 年底,省自然资源厅等 2 个部门按因素法分配的生态修复治理等 5 项资金 8.92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省教育厅等 11 个部门分配的城乡义务教育等 17 项资金 17.77 亿元,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 2 个部门在项目终止后未及时将结余的 1.35 亿元专项资金清理收回。

三、重大项目、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以及重点投资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屯留等 5 个县通过多报受益学生人数和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多获得营养膳食补助 284.99 万元;浑源等 5 个县未及时拨付学校和供

餐企业营养膳食补助 783.68 万元;灵丘等 6 个县违规将 3887.45 万元营养膳食补助拨付至相关学校实有资金账户;临县等 4 个县未严格落实食堂供餐的政策要求,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涉及学生 1.41 万人、营养膳食补助 2867.87 万元;和顺等 3 个县 3 家企业串通投标或伪造资质中标 5 个供餐项目,涉及营养膳食补助 1131.69 万元;山阴等 8 个县 168 所学校违规向学生提供深加工和高油高糖食品,涉及学生 6.44 万人、资金 1426.79 万元;屯留等 2 个县 5 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单位,向学校供应食材或向学生供餐,涉及学生 4275 人、营养膳食补助 197.47 万元。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方面。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和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2 个基金管理机构,将财政性资金、企业虚假出资和基金管理人出资,计入社会资本,虚报募集基金社会资本 103.09 亿元;涉及投资 260.15 亿元的 82 支子基金,存在未经批准设立或逆程序设立等问题;8.12 亿元基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开发等项目;2.3 亿元基金超合同约定比例投资省外私募股权基金;15 支子基金“名股实债”投资 12.83 亿元;由于投资项目停工停产、企业亏损等原因,96.54 亿元基金存在损失风险;金控集团、文旅集团等 3 户企业管理的 14.31 亿元基金长期闲置。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落实方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区)和太原等 5 个市 7 家担保机构业务规模小,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未达最低要求;省本级和运城等 6 个市 9 家担保机构违规向企业收取评审费、保证金等 6701.68 万元;省本级和阳泉等 7 个市 11 家担保机构未建立与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61.83 亿元担保业务的风险责任全部由担保机构承担;临汾等 3 个市财政未及时将 2464.41 万元担保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省本级和综改区、忻州等 3 个市 5 家担保机构偏离

主业发放 1.64 亿元委托贷款逾期形成风险;省本级和晋城等 3 个市 5 家担保机构向失信被执行人等 44 户不符合条件企业提供 5.97 亿元融资担保,面临到期代偿风险。

(四)重点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太原二环高速公路凌井店至龙白段(以下简称东二环高速)和神池至岢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神岢高速)2 个竣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结算价款 4097.01 万元;东二环高速和神岢高速 2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行将材料价差、重大变更设计费 1.66 亿元列入建设成本;神岢高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退还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各类保证金 6866.92 万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计情况。组织对太原、霍州等 72 个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规划计划执行不严格。吕梁、平陆等 11 个市县 222 个小区应纳入未纳入改造范围;尖草坪等 38 个县 1868 个小区改造列入计划未实施或计划外实施;岚县等 35 个县 858 个小区改造未按计划时间完工。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晋中等 7 个市列入改造计划的 5970 个小区,存在 160.47 亿元资金缺口;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尧都等 4 个县 68 个小区改造中途停工;长治、和顺等 57 个市县已完工的 485 个小区,存在未实施保温节能改造、强弱电未下地等问题。三是建管机制不健全。怀仁等 49 个县的 525 个小区未按规定建立建管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潞城等 57 个县的 435 个小区改造后未引入物业管理;沁水等 15 个县的 43 个小区,绿化改造后未明确养护责任。

(二)乡村建设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组织对平定等 10 个县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投入保障不力。2022 年太原等 3 个市土

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比例未达规定要求;介休等 3 个县土地出让收入 4.65 亿元未及时上缴国库,减少了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泽州等 6 个县 1.74 亿元乡村建设资金滞留县财政或相关部门单位。二是建设规划管理滞后。襄汾等 2 个县乡村建设缺乏科学统筹,在搬迁类村庄实施户厕改造、清洁取暖改造等项目;由于财力有限等原因,永济等 6 个县少安排农村道路养护资金 4434.7 万元;由于供水设施不完善、管网老化等原因,古交等 3 个县 30 个村存在饮水困难现象,涉及村民 2536 户。三是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定襄等 2 个县 11 个村卫生室未对医疗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长子等 7 个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未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文水等 8 个县农家书屋存在闲置未开放、场地被占用等问题。

(三)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省本级和运城等 4 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分配管理不严格。省本级和晋城、尧都等 40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违规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 1212.51 万元;晋城、盐湖等 6 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15 万元;55 家企业、机构通过虚报考试人数或培训天数等方式,套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专项资金 669.6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运城、汾西等 16 个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滞留劳务输出奖补、零工市场能力建设等就业补助资金 2067.77 万元;省本级和晋城、孟县等 6 个市县 17 家劳务派遣公司未及时将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补贴资金 692.89 万元拨付用工单位。三是政策落实不精准。临汾、万荣等 40 个市县超规定比例或超限定数量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 2499 人;阳泉、吉县等 12 个市县向有关企业多发稳岗返还补贴 352.22 万元;运城、泽州等 9 个市县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时自定限制条件,缩

小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范围。

(四)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太原等5个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安排拨付不及时。忻州等4个市未在规定期限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专项资金15.18亿元,最长超期487天;长治、繁峙等30个市县滞留生态环境专项资金8.9亿元;太原、怀仁等12个市县清洁取暖配套资金3.91亿元未及时到位。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长治等3个市向非储备库项目安排专项资金8.42亿元;吕梁、屯留等4个市县通过虚报任务量等方式,套取上级补助资金1100.72万元;娄烦等14个县重复发放或未及时发放清洁取暖补贴7079.62万元。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忻州、右玉等12个市县的15个污染防治项目未按期开工,涉及专项资金5.09亿元;五台等4个县的9个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涉及投资8672.28万元;石楼等4个县的18个建成投运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省属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4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9户省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会计信息不实。5户企业收入少计2.37亿元、多计3.47亿元,成本费用少计3.97亿元;2户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少计资产4.59亿元、少计负债6.07亿元。二是成本费用控制不严。3户企业外包业务单价偏高,增加成本1.85亿元;3户企业外包业务虚增加工环节、层层转包,增加成本8660.33万元。三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1户企业建设的物流园区等10个项目,长期停工停运,沉淀资金4.39亿元;1

户企业管理的大数据产业基金,1.08亿元出借企业所属单位用于日常经营,8147万元长期闲置,基金投资引导作用未有效发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省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11家村镇银行经营风险和14家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资产质量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不够严格。5家村镇银行部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未向股东大会报告;5家村镇银行抵押物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及时。二是违规开展业务。1家农商行和11家村镇银行对贷款资料审查不严,向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27.19亿元;6家村镇银行在核销资料不完整、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情况下,违规核销不良贷款5591.39万元。三是村镇银行盈利能力不强。部分村镇银行贷款投放不足,运营成本高、收入低,存贷比和成本收入比不符合相关要求。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省直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底数不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和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反映的59个省直单位土地房产信息数据不一致,二者统计的土地面积相差100.35万平方米、房产面积相差14.63万平方米。二是资产管理不够严格。34个部门单位48.59万平方米土地、17.14万平方米房产未及时登记入账;8个部门单位账面仍登记已拆除、报废、移交等资产3.33亿元和房产1.84万平方米;6个部门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房屋、场地等5.51万平方米,涉及租金914.44万元。三是资产盘活利用不到位。21个部门单位622件闲置资产未及时纳入云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21个部门单位闲置土地48.07万平方米、房产12.5万平方米;15个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216.3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山

西黄河流域 7 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 10 个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县存在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以及批而未供土地 5.65 万亩和闲置土地 7164.5 亩。二是供水结构不合理。7 个市黄河干流水利用不足，地下水供水比重超全国平均水平；51 个县再生水利用率未达 25% 的目标要求；3 个市矿井水平均利用率低于 75% 的省定要求。三是水资源管控不够严格精准。8 个市县超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下达用水计划或审批取水许可；16 个县未完成年度关井压采任务，216 眼水井未关闭；6 个市 2549 户用水户未及时纳入计划用水管理；46 个县用水计划下达不精准，用水户超计划取水与闲置计划用水指标现象并存。四是专项资金征管不够规范、项目绩效未达预期。37 个县未严格执行特种行业水费征收标准，少征收水费 1177.18 万元；5 个市县少预存、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 20.93 亿元；5 个县总投资 6.04 亿元的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工程等 8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未能发挥效益。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6 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3 件，涉及金额 81.34 亿元、66 人。一是权力滥用问题多发。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20 件，涉及金额 40.32 亿元。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中，一些领导干部违规决策造成损失浪费，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利益输送、侵占国有资产等。二是重点领域违法乱纪问题较为突出。共发现企业、金融、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各类问题线索 15 件，涉及金额 40.63 亿元。主要是一些企业单位违规经营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代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抵扣税款；以及一些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权谋私、贪污挪用、签订虚假合同侵占国有资产

等。三是基层“微腐败”啃食群众获得感。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8 件，涉及金额 3945.02 万元。主要是在医疗、教育、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一些企业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侵害群众利益以及高价采购设备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等。

七、审计建议

（一）提升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力效。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有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需求。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和风险评价机制，严格基金投向，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和运营绩效，充分发挥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开工建设，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奖惩机制，建立机构与合作银行的风险责任分担机制，强化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又不虚收探收、多收乱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健全完善预算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设置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不断提高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防止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发生。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持续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科学规划乡村建设，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比例，加快农村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和美乡村建设质量。压紧压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责任，严格资金管理，规

范大宗食材采购,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建立健全社保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规范业务经办流程,严格资金分配使用,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全面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企业会计核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积极盘活沉淀资金,提高金融机构运营能力,规范金融业务开展,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优化资产配置,严格履行资产处置程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严格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监督考核,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审计机关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努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安晓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坚持战略思维,强化责任共担

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为抓手,坚决扛牢稳粮保供政治责任。高位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始终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摆在突出位置,省委书记、省长多次作出批示,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等工作,深入一线调研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等情况。2016—2020年,连续5年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受到国务院表扬。实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来,11个市连续3年向省委、省政府递交责任状,压紧压

实各市党委、政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清单》《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分工办法、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省市县三级成立考核工作机构,构建起党政同责、部门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保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的整体合力。扎实开展责任制考核,将国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各级各相关单位。2022—2023年,连续两年组织对各市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并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二)坚持藏粮于地战略,严守耕地红线

注重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多维度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守牢耕地这个“命根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全面推行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制,完善相关部门和企业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责任体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明确重大违法占地行为“四个一律”原则,深化巩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综合利用航测遥感、自然资源实时视频监控等手段,采取内部通报约谈、核减用地指标、冻结用地

审批等措施,全方位强化督察执法。全省违法占用耕地比例大幅下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建设,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督,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2023年较2020年净增加耕地47.47万亩,实有耕地5839.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754.60万亩,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和《山西省粮食产能提升实施方案(2024—2030年)》,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统筹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2488.45万亩。

(三)坚持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提高粮食产量

以现代农业科技为引领,筑牢粮食丰收之基。2023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4741.4万亩,超过国家下达任务34.3万亩。全省粮食总产量295.6亿斤,平均亩产623.5斤,总产、单产再创历史新高,获得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新收集种质资源6177份,建立以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为核心,分库、试管苗库、资源圃为支撑的“1+2+2+6”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69万公斤国家储备和90万公斤省级储备任务。实施省级育种联合攻关,确定21个省级农作物种业基地。开展农作物种子市场、制种基地、种业企业专项检查,种业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盐碱地改良、深耕深松等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措施,推进农用地镉等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源头防治行动。构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设立长期定位监测点2380个,数量远超基准数(580个),我省耕地质量等级逐年提高。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灌排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以及田间

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配套,保障农业灌溉用水,2023年新增、恢复水浇地60万亩,累计耕地灌溉面积增加到2236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5.63万亩,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716。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改革实施面积1852.96万亩,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设施农业16万亩,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30余万亩,支持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建立小麦、玉米等6个粮油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布粮油生产主推技术15个、主推品种57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7%。推进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3.3%、87.9%。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出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地方标准,制定《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3300余万亩。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举办大豆玉米单产提升专题培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扶持政策,持续执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不断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

(四)坚持强基固本,筑牢粮食储备安全根基

聚焦重点靶向发力,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扎实推动粮食储备安全体制机制改革,牢牢稳住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压舱石”。调整优化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结构,积极推进增储工作,地方储备粮规模达325.5万吨,食用油规模5.17万吨,超过国家核定下达我省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可满足全省6个月市场供应量(按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测算)。规范储备粮管理,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验收办法,印发地方储备粮分级动用方案等,编制形成“1+2+N”粮食储备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框架。推进储备粮承储企业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实行人员、财务、账务、实物“四分开”。构建多元化粮食储备体系,全省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粮食储备(含成品粮折算)规模4.7万吨,食用油储备规模0.18万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全社会粮食储备共担机制,粮食市场调控手段更加丰富。加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实施《山西省“十四五”粮食仓储物流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基础设施新建和提升改造力度,推广绿色储粮新技术,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2.77亿元,新增仓容66万吨,升级改造仓容122万吨,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88万吨,全省粮食完好仓容达899万吨,仓储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人、责、粮、库”等关键环节,扎实自查自纠,深挖彻查并着力根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完成整改问题2144个,整改率99.2%。制定《关于持续强化粮食购销领域执法监督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国有粮食企业内控管理实施方案》,作为省委“不能腐”制度建设内容。聚焦粮食收购、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编制工作流程图83张,明确重要业务环节86项,列出廉政风险点167个,梳理防控措施216条,逐步健全以制度管权、管粮、管人的长效机制。

(五)坚持做好“两篇文章”,构建现代粮食流通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多元市场主体购销格局基本形成,有效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设立国家级粮食价格监测点26个,定期发布和分析原粮、成品粮油以及粮食深加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和走势,编报粮油市场价格周报和月报、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年报以及粮食产业经济、粮食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粮油科技

等统计年报;连续六年编制《山西粮食流通发展报告》,统计和价格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服务政府决策和宏观调控能力显著加强。认真抓好粮食收购,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坚持市场化收购,统筹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完善多渠道融资机制。2023年,全省累计收购粮食587.5万吨,销售粮食724.5万吨,筹集粮食收购资金102.86亿元,粮食市场平稳有序。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每年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收购、储存、销售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严把粮食收购入库关、储存管理关和销售出库关,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组团参加全国粮食交易大会,连续13年举办山西粮食产销衔接会,与有关省份签订粮食安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产销合作协议,积极引导和支持涉粮企业与粮食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粮食跨区域流通保障机制更加牢靠顺畅。构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以省会太原为中心,以大同、临汾、长治为重要节点,布局小麦(面粉)购进、大米购进、食用油购进和玉米销出4条粮食物流通道。太原、大同粮食物流园区已投入使用,临汾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加强粮食流通执法监管,连续三年开展行政执法“亮剑行动”、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等执法监管活动,持续保持严惩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查涉粮案件,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2023年全省对涉粮案件作出行政处罚53件,帮助售粮主体追回粮款770余万元。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公开通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形成有力震慑。建设粮食购销监管和粮库信息化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190多个粮库,地方储备粮覆盖率达100%,实现省、

市、县三级政府储备粮食全程、即时、在线的穿透式监管。

(六)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

聚焦短板弱项,着力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粮食应急处置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各级粮食应急预案,强化预案动态管理,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应急储备任务,全省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10.57 万吨,其中:省级 0.05 万吨,市级 8.21 万吨,县级 2.31 万吨。完善应急供应网络,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确定 6 家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推进薄弱县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省入统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数量达 2288 家,其中:供应网点 1713 家,加工企业 201 家,储运企业 177 家,配送中心 132 家,应急保障中心 65 家,基本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网络。

(七)坚持“三链同构”,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

立足“小杂粮王国”区域资源优势,实施“特”“优”战略,持续推进粮食产业增值增效,不断增强保障粮食安全的活力和韧性。完善政策支撑体系,编制《山西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的实施意见》,为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争取中央及省级投资 4.28 亿元,建成 57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全面提升 34 个粮食质检机构功能,支持建设 1 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市、13 个示范县和 53 个示范企业。持续深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我省荣获特色产业“之都”“之乡”称号的市县达 16 个,居全国之首;“山西小米”“山西主食糕品”获“中国粮油影响力公共品牌”,粮食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遴选“山西好粮油”产品品牌 90 个,认定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 74 家,粮食产业优

势县 5 个,粮食产业特色县 6 个,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推进主食糕品产业集群建设,制定《山西省主食糕品产业集群五年发展规划》,投资 6600 万元,支持 68 个主食糕品项目建设,带动社会资本 1.74 亿元,有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强化标准引领,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35 项,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扎实推进节粮减损,建立省级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专项工作机制,出台并落实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推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消费全链条节粮减损。

二、我省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持续夯实,现代特色粮食产业体系逐步构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大幅提高,为全省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我省粮食安全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

(一)粮食持续增产压力仍然较大。地方政府依法依规管地用地和保护耕地的意识还不够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与粮食产区空间的矛盾凸显,耕地保护和建设形势严峻。农业生产立地条件差,耕地质量等级偏低,水浇地不多,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管护不到位。土地、农资和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较快,粮食生产难以通过规模化经营形成比较优势,种粮比较效益低,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多数选择外出务工,今后“谁来种地”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粮食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多种因素叠加放大,实现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00 亿斤以上的目标任务依然艰巨。

(二)粮食产销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我省为全国 11 个粮食产销平衡区之一,但实际具有粮食主销区特点,粮食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略有盈余,但“产粗吃细”,品种结构供需矛盾突出。全省小麦、稻谷等主要口粮自给率不足 50%,食用油对外依

存度 90% 以上;玉米、杂粮年调出约 90 亿斤。与产粮大省及口粮自给率高的省份相比,我省的口粮对国内外市场的依赖性更高,更容易受到市场变化的冲击,保供稳市的压力较大。

(三)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仍有差距。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省级储备粮管理层级多、体制不顺、管理效率不高。省级储备粮补贴费用偏低,轮换价差亏损较大,储备企业运转困难,储粮安全风险明显增加。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程度不高,绿色储粮技术推广应用不足,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仍待提高。全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效应还不够,加工企业“小弱散”,就地转化能力弱,粮食资源优势难以有效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粮食应急加工生产设备陈旧、落后,日加工能力不强,距全省 3480 万人 1 天的口粮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应急供应网点功能不完善,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出现大的市场波动将难以有效应对城乡居民短期集中购买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建议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国之大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坚决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目标任务,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一)着力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到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消费等各环节,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协同配合,严格责任制考核,加强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各市重

粮抓粮的积极性,筑牢粮食安全坚实基础。全力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立法,结合我省实际,将行之有效且可以长期实施的制度和经验上升为法规,推动出台《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现我省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夯实粮食增产物质基础。坚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8 万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持续整治“大棚房”,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有序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和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加大灌区建设改造力度,持续推进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内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立管护机制,促进耕地质量与数量双向提高。加大种业支持发展力度,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创新攻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装备提质升级。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开展农技推广提质行动,提升农业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速度。

(三)着力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提高大豆补贴力度,推动扩大大豆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提高农业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进一步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订

单农业,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

(四)着力强化粮食宏观调控协同保障能力。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推动主体多元、渠道多样、优粮优价的市场化收购,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成立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指导市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监督体制。完善储备粮费用补贴动态调整和轮换风险防控机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完善储备设施区域布局,建设高标准粮仓,提升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功能。创新粮食产销合作,促进省际间粮食跨区域高效流通,建立稳定的粮源渠道。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完善预警体系,加强预期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保障全省粮食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五)着力推动粮食安全全链条发展。以“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为抓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六大提升行动”,推动全链条协同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建设粮食物流体系和综合性储备基地,对接国

家战略保障基地、大国储备以及“两重”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完善我省粮食仓储物流网络。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完善应急供应网点功能,鼓励粮食经营企业保持必要的原粮、成品粮库存,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持续推进粮食从生产到消费全链条节粮减损。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宣传教育,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的浓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也必将有力推动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上台阶上质量上水平。在此,我们向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勠力同心,奋楫笃行,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方位夯实我省粮食安全根基,为端稳端牢中国人的饭碗作出山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服务常委会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组织开展了调研。5 月,召开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7 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财经委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赴运城市开展调研,实地察看粮食储备库储粮、粮食加工厂运营、智慧农场生产等情况。6 月,安排长治、忻州等 4 市书面报送本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赴黑龙江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安全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战略重点和实践要求,为做好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

粮食安全底线,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一是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粮食和农业生产,对粮食安全保障提出明确要求。出台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全省各地逐级签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从严开展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推动全省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出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优化考核督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分工办法、指标评分细则,不断健全完善考核制度。三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改革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全省连续 24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总量实现 4 连增。开展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开展耕地保护整治,违法占地存量问题整改首次达到 50% 以上。目前,全省耕地面积 5839.98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4741.4 万亩。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支持力度,持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地和有关部门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把抓好粮食生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全省粮食单产水平和总

产量双创新高。一是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24 年新建任务和改造提升任务补助标准分别达到 2945 元/亩和 2400 元/亩，较 2023 年分别提升 72% 和 110%，年度资金规模达到 35 亿元。目前，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488.45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52.3%。二是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补贴。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稳定实施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及时向农民发放大豆种植、农机购置等补贴，支持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为小麦生产关键环节提供保障。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1 年至 2023 年共下达资金 19.09 亿元，我省重农抓粮的导向更加鲜明。三是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全省粮食生产能力持续提升，2023 年单产 623.5 斤/亩，比上年增加 3.8 斤/亩，粮食总产量 295.6 亿斤，比上年增加 2.7 亿斤，双创新高。运城市农业生产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达 811.7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58.1 亿斤，分别占全省的 17.1% 和 19.7%，均超额完成我省下达的任务指标。

（三）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扩容增量，稳步提升科技储粮水平。各地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仓储设施建设质量和科技储粮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制度。出台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省级储备粮管理，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计划，分解下达省级储备粮计划。省粮食和储备局修订轮换管理办法、轮换入库验收办法，印发地方储备粮分级动用方案，逐步健全粮食储备管理制度。二是积极推进仓储设施项目建设。2023 年，省、市两级安排财政资金 7500 万元加强仓储设施现代化

建设，提升改造仓容 52.62 万吨，新增低温仓容 3.5 万吨、准低温仓容 18.49 万吨。截至 2023 年底，我省粮食完好仓容达 899 万吨，占总仓容的 89.7%。三是持续增强储粮能力。全省建成粮食储备库省级 17 个、市级 37 个，地方储备粮规模 325.5 万吨，食用油规模 5.17 万吨，分别高于国家下达规模计划 86.5 万吨和 0.27 万吨。完善多元粮食储备体系，全省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粮食储备 4.7 万吨、食用油储备 0.18 万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共担机制，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四是提升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全省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达 10.57 万吨，其中省级 0.05 万吨、市级 8.21 万吨、县级 2.31 万吨。优化应急网点布局，确定应急保障企业、网点 2288 家，基本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网络。

（四）深化制度改革，加强市场调控，健全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各地和有关部门稳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加强精准调控，全省粮油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一是着力稳定全省粮食价格。积极开展粮食价格监测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设立国家粮食价格监测点 26 个，定期发布和分析原粮、成品粮油以及粮食深加工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六年编制《山西粮食流通发展报告》。2023 年全省 CPI 粮食价格指数为 100，食用油价格指数为 100.2，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抓好粮食收购和产销合作。坚持市场化收购，统筹各类经营主体入市收购，2023 年全省粮库收购粮食 587.5 万吨，销售粮食 724.5 万吨。2023 年举办山西粮食产销衔接会，与北京、天津、河北、吉林等地签订粮食安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粮食跨区域流通保障机制更加牢固顺畅。三是加强粮食流通执法监管。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行为。建设省级粮食信息化管理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 190 多个

粮库,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粮信息化穿透式监管。

(五)强化科技支撑,激活内生动能,加快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和有关部门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一是加强科技支撑。全面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 981 个,良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国家发布的 2024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中,我省 4 个品种 2 项技术登榜。2023 年我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坚持“特”“优”发展。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省荣获特色产业“之都”“之乡”称号的市、县 16 个,居全国之首。其中,忻州市获得“中国杂粮之都”“中国亚麻油籽之乡”“中国甜糯玉米之乡”等 8 个称号。“山西小米”“山西主食糕点”获评中国粮油影响力公共品牌,粮食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三是强化龙头引领。发布省级地方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35 项,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山西省主食糕点产业集群五年发展规划》,投资 0.66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74 亿元,支持 68 个主食糕点产业项目建设。遴选“山西好粮油”产品品牌 90 个,认定省级粮油产业龙头企业 74 家、粮食产业优势县 5 个、粮食产业特色县 6 个。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粮食供求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我省被国家划定为粮食产销平衡区,但粮食供求存在比较突出的结构性矛盾。2023 年,全省粮食生产 295.62 亿斤,其中小麦 49.42 亿斤、玉米 207.03 亿斤、谷子 9.91 亿斤、豆类 4.86 亿斤。粮食消费 287.91 亿斤,其中小麦缺口 56.99 亿斤,大米缺口 18.93 亿斤,而玉米盈余 88.67 亿斤。总体来看,我省“产粗吃细”,外销玉米、杂粮约 90 亿斤,但小麦、稻谷等缺口约 76 亿斤,口粮自给率仅 48% 左右;食用油缺口 11.2 亿斤,对外依存度达 94%。

(二)粮食持续稳产增产基础还不牢固。我省优质耕地少,水浇地更少,粮食持续稳产增产面临一些新问题、新困难。一是耕地保护任务艰巨。部分地区耕地保护意识仍不够强,耕地占补平衡中存在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等现象。耕地撂荒现象时有发生,整治资金来源单一,整治未达治本效果,容易引起二次撂荒。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不够到位,地方政府和村集体组织管护资金没有及时下达,全省高标准农田中未达国家标准的有 891.87 万亩,占比 35.8%。二是种粮比较效益仍然偏低。近年来国内粮食价格持续走低,而农药、化肥、劳动力、土地流转费用等生产成本不断上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现代化技术使用面积有限,种粮收入提升空间有限,种粮效益难以保障,种粮收入远低于果蔬种植、水产养殖收入。三是农村劳动力短缺。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人口持续外流,粮食生产人口逐步减少,呈老龄化发展趋势,农村田间劳动力普遍在 60 岁以上,有意愿从事粮食生产的青壮年不多。部分农民受教育程度偏低,新事物接受能力和新知识学习能力不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数量不足。

(三)粮食储备体系尚有薄弱环节。受历史成因影响,全省粮食储备规模和布局总体上不够合理,储备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粮食储备现代化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地方储备粮布局有待优化,粮食储备现代化治理水平不高。省、市、县三级储备粮布局点多、面广、线长,地域间分布不均衡。17 个省级粮食储备库南多北少,大同、忻州、吕梁、临汾等市还是空白。全省 2000 年及以前建成仓容 285 万吨,占完好仓容 32%,仓储设施老化陈旧,粮食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低,环流熏蒸、机械通风、气调储粮和低温准低温等技术覆盖面不广。二是专业队伍年龄老化,人才吸引力不足。全省各粮库普遍存在专业技术队伍年龄老化问题,30—40 岁年龄段上出现了结构断层,中、高级

技能人才占比偏低。储备企业员工工资大多在 2000—3000 元/月,员工待遇不高,人才吸引力不足,且员工数量呈逐年递减趋势。三是储备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没有建立,粮食购销企业运行困难。目前,省级储备粮补贴标准仍然执行 2011 年标准,不足以满足企业正常运作。受粮食市场形势变化和产销区地域差别等因素影响,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省级储备粮轮换亏损共计 2695.26 万元。

(四)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依然不强。全省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粮食应急加工转化能力、供应能力还不够强,不完全适应现代粮食应急保障需求。一是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不明显。2023 年,全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45 个,仅占全国的 2.3%,产值超 1 亿元的小麦粉加工企业仅 6 家。龙头企业对全省粮油产业化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不明显,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 626 亿元,仅占全国的 2%。二是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较弱。全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分布不均衡,生产设备大部分陈旧、落后,粮食加工转化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加工小麦能力仅为 1.7 万吨/日,只够满足 2200 万人 1 天的口粮需求。三是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础设施薄弱。全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础设施落后,功能不完善,配送效率低,应急保障方式相对单一,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发展不充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不足,粮食应急保障网络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应急保供能力有待加强。

(五)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进程缓慢。近年来,我省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监管方式,取得一定成效,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待加快推进。一是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加快。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对地方承储企业政

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夯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等作出制度安排。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承储中央政府粮食储备和省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目前,大多数省份已经成立了专门的储备粮管理和运营企业,而我省粮食储备分离改革工作推进缓慢,还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效。二是国有粮食企业历史包袱沉重。山西粮油集团是我省规模最大的国有粮食企业,于 2007 年 1 月成立,2021 年 1 月划转到神农科技集团,主要从事省级储备粮油的保管和轮换工作。粮油集团注册资金为 5267 万元,至今仍未到位,其日常运营和人员工资主要通过各储备库上交管理费解决。由于体制不顺、历史包袱过重等原因,截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 24.42 亿元,负债总额 23.27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5.29%。

三、意见和建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当前,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愈加严峻,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不确定性风险持续增大,我国粮食供求紧平衡的格局长期不会改变,这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今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聚焦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一要增强对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用实际行动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在国家粮食安全大

局中展现山西担当。二要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压实粮食安全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做到相互协调配合、通力合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失土问责”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考核方案,优化考核机制,聚焦年度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跟踪督导,强化整改落实,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 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一要优化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国家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稳定农民预期,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让多生产粮食者多得补贴。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济,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健全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完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办法,更好体现对产粮大县的支持。二要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确保全省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质量,加强后期管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积极推进撂荒地复垦,持续加大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力度,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现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

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三要推进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面开展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强农业种质种源保护利用,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入乡的政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引育力度,壮大新型种粮人才队伍。

(三) 补齐工作短板,大力提升粮食储备、流通现代化管理水平。一要加强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以储备粮承储企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的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地方储备库信息管理和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在线监管、监测预警和实时监管,实现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粮仓,整体提升储备粮管理现代化水平和仓储设施收储能力。二要强化粮食行业人才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服务粮食全产业链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涉农院校粮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与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具有适应性、引领性的新农科专业,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培养山西特色农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粮食行业人才评价改革,加强粮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发挥“土专家”“田秀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等人才的带头示范作用,吸引各类人才在粮食行业建功立业。三要建立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些兄弟省份已经对储备粮补贴进行了调整,如湖北省将省储备小麦保管补贴标准由每年每斤 0.05 元提高到 0.07 元,轮换补贴标准由每次每斤 0.05 元提高到 0.16 元。根据 2021 年制定的《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议

尽快建立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当前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等情况。

(四)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一要加快建设粮食物流体系和综合性储备基地。全面落实我省“十四五”粮食仓储物流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接国家战略保障基地、大国储备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完善我省粮食仓储物流网络,推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集聚、保障有力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二要充实应急供应网点数量。按照“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并配套相应的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重点地区、人口密集地区依托连锁超市、粮油批发市场和电商平台,推进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和零售终端互联互通,实现从批发到零售的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三要提升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能力。根据应急需要和储备布局,择优选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进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效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急时保供、战时应急、节约高效的原则,鼓励

粮食加工、营销企业保持必要的原粮、成品粮库存。依托现有军粮应急保障体系、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和骨干应急加工企业,改扩建市、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加强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管理和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应急保供的积极性。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动国有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一要改革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紧迫感与责任感,加快推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系改革,强化政府储备公共产品属性,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彻底分开,厘清承储企业职能定位,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二要推进省储备粮管理企业改革。从粮食安全角度考虑,参照兄弟省份经验做法,建议省级储备粮由同一主体管理,支持由神农科技集团组建省储备粮管理企业,实现储备运营和商业性经营彻底分离。三要尽快制定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已经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及时制定出台,以法治力量全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孙京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成效和做法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调研时指出,山西农业的出路在于“特”和“优”。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高位谋划和推进农业“特”“优”战略实施。唐登杰书记在今年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金湘军省长去年9月调研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深入实施“特”“优”战略,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特”“优”农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我省粮食总产量295.62亿斤,单产623.48斤/亩,均创历史新高,果蔬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77元,增长8.3%,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

(一)强基础优技术,稳粮保供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粮食产量持续增长。牢牢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全力夯实粮食安全保障根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各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递交粮食安全责任状,粮油面积分解到市到县、落实

到户到田。严格落实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和整县整建制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补贴,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政策性农业“四险”试点,试点地区小麦、玉米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在中部六省率先设立大豆、油料种植补贴,大豆补贴20元/亩、油料补贴10元/亩。严格落实防灾减灾举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病虫害分病、分虫、分区治理,持续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2020—2023年,全省粮食面积稳定在4700万亩以上,总产突破290亿斤。

二是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充足。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全力抓好畜禽产业发展,强化生猪产能调控,支持奶业健康发展,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2020—2023年,全省共创建35个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023年,全省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54.3万吨、126.7万吨、147.1万吨,其中蛋、奶产量分列全国第9、第8。全力抓好果蔬产业发展,倾斜政策资金支持蔬菜设施新建改造、冷凉蔬菜开发、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蔬菜周年供应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不断调优果业结构,打造连片现代果业示范园区,持续推进老旧果园改

造,优化品种,水果生产持续增长。2023年,全省蔬菜产量1065.9万吨,单产3130公斤/亩,单产位列全国第8。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74万亩,产量340万吨,产值160亿元。水果产量1082.8万吨,位列全国第10。其中设施水果面积37万亩,产量65万吨,产值68亿元。全力抓好渔业发展,稳步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积极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莲)渔综合种养,加快发展以大闸蟹、三文鱼、南美白对虾为重点品种的名特优水产品养殖。2023年,全省水产养殖面积25.86万亩,水产品总产量5.55万吨,名特优水产品产量1.13万吨,渔业产值9.59亿元。

三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聚焦短板弱项,强化科技支撑,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全面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2020—2023年,累计投资168.7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017.8万亩,新增和恢复水浇地60万亩。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58.19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71。实施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30.92万亩,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6.10等。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7.66亿元,发展先进适用农机具23.15万台,惠及16.92万农户,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1804万千瓦。

(二)建基地构体系,有机旱作农业不断发展

一是两个基地逐步壮大。聚焦水肥药高效利用,围绕实施标准化生产和全产业链开发,重点在小麦、玉米、杂粮等多种作物上布局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聚焦土、肥、水、种、技、机、绿等关键要素进行研究和攻关,开展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加速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2023年底,已建成80万亩有机旱作生产基地、40个具有特色优势的有机旱作科研基地。

二是三大体系不断完善。围绕完善技术体系,

率先发布《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1.0版)》,“一免五增”艺机一体化技术获批13项国家专利,“玉米探墒播种抗旱保苗艺机一体化技术”入选全国十项重大引领性技术,冬小麦—夏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栽培、小麦探墒沟播适水减肥抗旱栽培和谷子旱地全程机械化生产等3项技术入选粮油类农业主推技术。超深松分层施肥技术亩增产200公斤,入选国家五大增产技术。围绕建设产业体系,分作物建立起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一体化发展模式,全产业链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构建“科研+技术+服务+产品+市场”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分层次、分区域、分作物开展有机旱作封闭示范,全域推进4个市,整建制封闭示范15个县,创建省级示范片120个。围绕建立经营体系,以“建立紧密合作利益共赢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为重点,推动有机旱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有机旱作托管试点,试点区域全程托管实现粮食亩均增产20%以上、亩均节本增效350元以上。

三是十项工程进展顺利。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力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培训、信息化等十项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级重点项目和省级“特”“优”项目,落实省部共同推进山西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获批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3个。

(三)延链条补短板,农业全产业链不断升级

一是五大平台建设卓有成效。累计投资10亿元建设“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平台建设进度明显加快、功能显著提升。南果平台年均出口量30余万吨,果品连续9年位列全省农产品出口第一大类,全省水果出口到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中粮平台已建成国家级杂粮生产基地6个,平台营业额超亿元。北肉平台已与欧美9国建立了经贸关系,产品分销全国31个省和省

内 30 多家企业。东药材平台带动建设了一批道地中药材优势品种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旱作中药材示范区,形成了中药饮片、中成药、药食同源产品等 9 大类 500 余种产品体系。西干果平台国内交易平台和跨境出口平台已建成运营,干果大数据中心、交易市场等八项实体工程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

二是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通过打造融合载体、促进农文旅融合等有效手段,加快产业融合进程。2023 年底,已成功建设 9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0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4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4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等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认定晋城市和平遥、壶关等 10 个县为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创建了 6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64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 108 亿元。

三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强劲。紧扣“粮头食尾”“农头工尾”,2020—2023 年,共安排龙头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4.5 亿元。聚焦粮菜果、猪牛羊等 20 类单品全产业链,以“链主”企业为牵引,开展小麦、杂粮等 8 条重点链试点建设。2023 年,我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51 家、省级龙头企业达到 926 家,全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358 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4%。

四是农产品流通效率明显提高。通过奖补等优惠政策,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2020—2023 年,我省共争取中央资金 7.7 亿元,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和薯类等鲜活农产品,支持建设 5062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累计新增库容 447 万立方米,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150 万吨以上,有效拓展了我省农产品销售半径和销售时间。2023 年底,全省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库容量总计达到 1400 万立方米以上。

五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托管服务,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典型示

范引领,积极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23 年底,全省托管服务面积 3300 万亩,稳定服务小农户 310 万户。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9.4 万个,家庭农场达到 5.9 万家。累计评选出 60 个省级农业生产托管优质服务主体,共 10 个案例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四)提质量育品牌,农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

一是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进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2023 年底,全省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 2127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76 个,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现行有效农业地方标准总数达到 700 余项,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二是农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着力打造“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制定“有机旱作·晋品”品牌标准 9 个、产品标准 21 个。2023 年底,创建了山西小米、山西陈醋等 12 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评选出平遥牛肉、运城苹果等 46 个市级区域公用品牌,遴选发布 66 个“有机旱作·晋品”产品品牌。“大同黄花”“万荣苹果”等 4 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累计 153 个优质农产品录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位列全国第 10。

三是农产品销售进一步扩大。采取“线上+线下”综合运行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有效增加农产品销售额。线上与京东、阿里巴巴、“东方甄选山西行”等电商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线下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举办“有机旱作·晋品”专场推介活动。连续举办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中部(湖南)农博会、中国(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博览会等综合展会,进一步扩大“有机旱作·晋品”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农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

二、存在问题和差距不足

“十四五”以来,我省在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过程中,从体制机制到产业发展,积累了新的经验,取得了新的成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特”“优”战略的重要指示,对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先进发达地区,我省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生产基础薄弱。我省干旱少雨,土地瘠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5805万亩耕地中中低产田占2/3以上,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6.10等,比全国平均水平(4.76等)低1.34等,单产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56斤。二是全产业链发展不足。我省有机旱作技术特色明显,杂粮种质资源排名全国第1位,中药材资源1788种。但头部企业少,产业发展带动能力不够强。目前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51家,数量占全国的2.3%,其中只有大象农牧、汾酒集团进入全国百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6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个百分点,80%的杂粮、中药材仍以原粮和原药形式流入市场,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不够多,特色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我省“特”“优”农产品品牌价值不高、市场运营能力较弱、流通运输成本偏高。比如,山西小米品牌价值30亿元,内蒙古敖汉小米品牌价值114亿元,仅相当于其四分之一。70%的生鲜农产品靠本地中间商或经纪人来销售,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占全国的万分之一左右。

三、下一步推进举措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打通产加销各环节,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增强我省农业供给保障力、科技支撑力、加工带动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切实走出一条符合山西实际的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大力培育农业特优产业

一是培优晋粮。在保障小麦、玉米等重要粮食品种生产基础上,抓好杂粮、豆类等作物生产,打造一批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高粱、谷子产业强县。到202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365万吨以上。二是做强晋肉。按照“稳定生猪、做优家禽、壮大牛羊”的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全力提升肉蛋奶等畜产品供应能力。到2025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78%以上,畜产品总产量达到462.1万吨。三是提升晋果。发展特色水果种植,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示范,发展一批水果轻简高效生产示范园。到2025年,全省水果轻简高效示范园达到2万亩,设施水果面积达到49万亩。四是做大晋菜。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改造提升老旧温室,加快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建设。到2025年,设施蔬菜面积达到8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10万亩,蔬菜集约化育苗量达到18亿株,嫁接育苗能力超过2.5亿株。五是振兴晋药。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示范推广,建设一批标准化基地。到2025年,全省中药材面积达到580万亩,产量突破70万吨,产值突破130亿元。六是发展晋渔。加快发展现代设施渔业,深入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持续做大三文鱼、大闸蟹、虾等名优水产品 and 黄河鲤、黄河鳖等特色水产品养殖。到2025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6万吨以上,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比达到22%。

(二)加快建设农业基础设施

一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实完善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538.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23.03万亩。二是提升农田水利设施质效。加快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配套,构建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改善农田节水灌溉条件。到2025年,全省总灌溉面积达到235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到0.58。三是改善

丘陵山区农田作业通行条件。通过土地平整、田块归并整理等改造措施,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拓展中大型农机装备应用空间。到 2025 年,累计完成改造面积 1.6 万亩。

(三)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一是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持续推进科研成果与农业生产有机结合,加快有机旱作基地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 90 万亩。二是推动种业振兴。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种质资源大省向特色种业强省转变。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7% 以上,主要畜禽良种供种保障率提升到 88% 以上。三是提升农机作业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强化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 1890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7% 以上。四是构建智慧农业生产体系。以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管理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智慧种业、智慧农田、智慧种植业、智慧畜牧业、智慧渔业、智慧农机发展。到 2025 年,打造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县,全省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进一步提升。

(四)聚力创建特色优势基地

一是打造特优农业强县。聚焦粮畜果菜药渔六大产业,以提高品牌市场价值和市场销售量为重点,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竞争力。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大县。二是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积极探索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到 2025 年,着力培育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土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三是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发挥园区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的优势,加快产业融合平台建设,打造“生产+加工+科技”的产业融合发展高地。到 2025 年,全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12 个以上。

(五)持续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一是推进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以加工业补短板为切入点,全方位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精深加工、附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农食融合,把主食糕品、肉制品、果品、中药制品等农产品加工作为主攻方向。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二是全面布局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预制菜品牌,凝聚资源力量共同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累计培育 10 个产值超亿元预制菜产业链,创建 20 个预制菜示范企业,打造 10 个预制菜知名品牌,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预制菜产业体系,全省预制菜加工销售收入超过 350 亿元。三是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扎实推进旱作高粱、晋南苹果、道地中药材、山西谷子、雁门肉羊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发挥优势、补齐短板,聚力推动一批百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道地中药材、山西谷子产业集群建设完成,示范带动中药材产业全省选育新品种 10 个,建设标准化基地 20 万亩,谷子产业播种面积达到 80 万亩,产量达到 13.5 万吨。

(六)全力打造特优农产品品牌

一是推动区域品牌联建。培育以“有机旱作·晋品”为引领的全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制定团体标准,扩大品牌使用量。到 2025 年,“有机旱作·晋品”团体标准达到 50 项,入选产品 100 个。培育优势区域公用品牌 20 个,省级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900 项。二是实施品牌强企策略。瞄准全国百强目标,鼓励企业重组、联营、扩规。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小米、乳品、畜产品、水果旗舰型企业。三是推进地方名品宣传。挖掘我省各地小吃风味独特优势,鼓励生产符合绿色、有机要求的农产品。利用国家级农业展览会、地方对接会,开展宣介活动。到 2025 年,累计集中推介优势农产品品牌达到 80 个,全省有效绿色食品有

机农产品达到 2200 个,累计 160 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七)积极构建农业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是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到 2025 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二是优化升级五大平台。持续推进五大平台建设,打造山西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到 2025 年,五大平台农产品年交易量力争突破 1000 万吨,在环渤海经济圈中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互动格局。三是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持续推进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和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共支持建设 600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累计新增库容 500 万立方米,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180 万吨以上,建设 45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八)着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从单纯提供耕、种、防、收向提供产前农资信息供应、产中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产后销售加工

等全链条服务拓展升级。到 2025 年,托管面积稳定在 3500 万亩以上,稳定服务小农户 320 万户以上。二是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农机、农经、农技“三支队伍”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农业防灾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目标。三是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遏制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问题,控制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高度关注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每年深入实地调研指导,针对性提出监督建议,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支持。这次又专题听取情况汇报,充分体现了对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认真听取、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的好意见、好建议,全面抓好落实,推动我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见实效。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动全省农业 “特”“优”发展的调研报告

为服务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农村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情况开展了调研。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谢红副主任带队,抽调5名全国人大代表、相关机构负责同志和19名省市人大代表等组成调研组,结合农业法执法检查,赴长治、晋中、运城3市6县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2次座谈会听取基层建议;委托大同、忻州、临汾等3市开展调研。此外,去年围绕我省“特”“优”农业重点建议督办,专题召开全省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情况汇报会,听取省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14个相关厅局和单位的汇报;赴吕梁等4市实地调研,4次召开座谈会,与省市县人大代表、企业代表、脱贫地区农民群众进行深入交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西山多地少、地貌多元、气候多样,这样独特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山西农业的出路在于“特”和“优”;山西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打好特色优势牌,这为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始终站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的高度谋划和推进农业“特”“优”战略实施,把“做好‘土特产’文章”作为山西现代农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发挥优势禀赋,聚焦重点任务,实施了一系列落地落实的政策举措,为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统筹规划战略布局,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围绕农业“特”“优”战略,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研究制定“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形成规划体系;扎实推进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聚,创建国家级产业强镇34个、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产业集群4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0个,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小杂粮、草食畜、冷凉菜、鲜干果、中药材等产业成为我省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打造省级特优产业强县12个,因地制宜着力推动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清徐老陈醋、上党中药材、代州黄酒、大同黄花、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等专业镇打造,加快构建我省“特”“优”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狠抓特色产业发展,稳定粮食安全根基。坚持把“特”“优”产业发展和“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结合起来,持续立足资源优势、做强种业“芯片”、发展特色种养、提升精深加工、扩大品牌效应、拓展市场渠道、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现代化运营平台,大力推进特色粮食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真正把特色粮食资源转变为产业优势、产品优势,带动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以上,占全国的10%,年产量稳定在34亿斤以上。

(三)促进全产业链转型升级,打造融合发展大农业产业链。依托我省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以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以园区建设为载体,聚焦精深加工主要环节,打造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全面提升“研发、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价值。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累计投资10亿元建设“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2023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3650亿元,同比增长12%。同时,大力实施“农业+”行动,推动发展各类新业态,培育乡村e镇100个,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主体5900多个,2023年营业收入达75.6亿元。

(四)坚持绿色转型,提升生态效益。坚持把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带动我省农业绿色转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围绕“土、肥、水、种、技、机、绿”七大关键要素,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十大工程”,建设科研和生产基地。制定发布省级有机旱作地方标准98项,打造有机旱作科研基地40个,4个示范市、15个示范县和120个省级示范片,初步形成了涵盖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水源条件、不同灌溉方式、不同作物类型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探索出一批具有山西特点的“有机旱作+特色产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绿色生态效益持续提升,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负增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同时,在“两品一标”认证、功能农产品品牌推选、区域公用品牌发布等方面重点发力。发布“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12个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有机旱作·晋品”产品66个。全省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2127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76个。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山西“特”“优”农

业有了坚实的基础和比较优势,也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农业“特”“优”战略的重要指示,对照先进地区“特”“优”农业发展前沿,我们仍需要加快找出制约因素,补齐短板弱项。

(一)“特”“优”战略对农业发展的引领和统筹作用仍需着力提高。牢记领袖嘱托,把“特”“优”农业作为山西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战略,精准把握省情农情,全面贯彻落实好这一战略,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要在充分挖掘自身资源潜力、把握市场机遇、拓展营销渠道,在推进城乡融合、要素流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科技创新带动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提升。稳粮保供和特色转型需要进一步统筹。在注重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在建成产业、形成集群、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还需着力。

(二)“特”“优”农业全产业链升级需要精准发力。农业全产业链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涉及种植、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多个方面,需要让农业从纯农产品种植延伸到二、三产业领域。我省“特”“优”农业加工和销售环节是明显短板,需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力求突破。从加工方面看,加工转化率低、附加值低、头部企业少,制约着产品价值提升。我省80%的杂粮和中药材以原料形式流出,畜产品加工率仅30%。2023年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6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个百分点。从销售方面看,品牌杂、市场弱、流通贵,制约着产品市场竞争力。农产品市场定位不够清晰,缺乏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和需求的差异化策略,品牌价值度不高。“有机旱作·晋品”的品牌影响力还很有限。如,我省玉露香梨和山西小米的品牌价值与其他地区的同类产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市场网络销售渠道不够完善,2021年,全省县级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6081万元,而同期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为4221亿元,我省仅占全国的万分之一左右。

(三)“特”“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有待提升。种质资源利用能力不强。我省是种质资源大省,全国排名前列,特别是杂粮种质资源4万余份,位列全国首位。但开展精准鉴定评价的只有4016份,种质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品种优势。“特”“优”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虽然我省农业机械化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适合“特”“优”农业种植的小杂粮、马铃薯等机具品种少且不够成熟,缺少谷子、高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专用播种、收获机具,马铃薯捡拾装袋主要依靠人工,核桃等干果精深加工缺少适用机具,严重抑制了种植积极性。亟须大力加快“特”“优”产业机械研发、推广、更新。数字化水平总体偏低,各领域发展不均,目前,我省数字农业发展水平仅为17.3%,远低于全国33%的水平。同时,数字农业的发展水平在不同的领域也有较大的差异,其中设施农艺业水平最高,为20.5%,大田种植业水平次之,为18.7%,规模养殖业水平再次之,为18.3%,淡水鱼养殖业水平最低,为11.6%。

(四)“特”“优”农业发展基础有待夯实加强。我省属于资源型省份,山多地少,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六分之一,农业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不少市县“靠天吃饭”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全省耕地面积5805万亩,旱地占73%,坡耕地占43%,质量平均等级为6.10等,比全国低1.34等,意味着单产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56斤。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52.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建设任务艰巨,同时存在重建轻管、投入不足的问题。全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17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7.6%,低于全国54%的平均水平。灌溉设施不完善,灌区规模不大,灌溉效率不高。干旱、冰雹、低温冻害等多种自然灾害,也对“特”“优”农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特”“优”农业规模化经营能力需要加以突破。土地流转和生产托管是当前农业规模化经

营的两种主要方式,它们都能够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农民收入水平。但目前,我省土地流转率为15.5%,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农业生产托管面积3300万亩,但90%左右为某一环节托管,而不是全程托管。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范围和质量还不够广泛和优良,还不能满足农户的多元化需求和期望,也不能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托管的作用和效益,间接影响了“特”“优”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我省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型新阶段,必须深刻理解“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历史性任务,准确把握山西“特”“优”农业发展的历史方位,在农业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针对推动我省农业“特”“优”发展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六方面建议:

(一)加强顶层谋划设计,坚持把推动农业“特”“优”发展作为转型之举。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我省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和融入路径,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推动农业特优发展为牵引,在各项工作中,突出比较优势,体现山西特色,畅通农产品流通链条,推进农业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加快构建农业领域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全面加快农业现代化。

(二)深化乡村产业布局,持续提升特优产业集群发展质量。要围绕规模化、标准化、高端化标准,科学布局生猪、水果、蔬菜、杂粮、中药材等“特”“优”种养基地,持续打造以肉制品、主食糕点、饮品、功能食品为主的农业工业化产业集群,提升农产品规模、效益、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聚焦重点产业和区域,研究制定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扶持政策,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持续加大产

业集群基地建设、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宣传、贷款贴息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走好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路子,深入挖掘用地养地、纳雨蓄墒、保护生态等传统理念,用现代技术装备为其赋能,推动良田良种良机配套,节水节肥节药并举,让绿色成为我省农业的底色。加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托管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不断培育农村产业增值新空间。

(三)增强科技支撑引领,夯实现代特优产业发展基础。强化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主责主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和创新要素深度融合。集聚农科院、晋中国家农高区、崖州湾实验室杂粮基地优势,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推广。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时,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在有机旱作农业、杂粮种质资源等方面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形成和培育先进生产力质态,满足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科技需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解决农技推广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强化全过程监管,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参与建设管护,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坚持用养结合,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集成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技术,全面提升耕地地力水平。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同步配套田面灌排工程建设,构建从源头到田间地头的高标准

灌溉体系。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改善农田节水灌溉条件,补齐水利设施短板。加快在山区、丘陵区、缓坡区开展土地平整、田块归并整理等,实现中大型农机具通行作业,有效提升丘陵区山区农机化水平。

(五)壮大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步伐。要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落实《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解决好“谁来种地”上下功夫。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大力发展多环节和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因地制宜为小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中介服务。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立土地流转价格合理形成机制。围绕现代农业生产需要,大力发展农业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多种服务主体,开展便利化的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

(六)加强涉农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全省“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发展需求,结合国家已经出台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正在修改的农业法,相应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等已颁布法规的宣传贯彻和配套政策的出台,有效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跟踪监督,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以法治力量推动全省“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管应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受冯军院长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人民法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事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对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9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目标实现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及省委的实施意见，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实现执行工作由阶段

性攻坚战向常态化持久战转变，由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向健全长效机制转变，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出坚实步伐。2019年至2023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98.29万件，执结97.4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527.46亿元；执行案件受案量从2019年的14.86万件上升至2023年的29.38万件，增长97.71%；执结案件数从14.21万件上升至28.51万件，增长100.63%；实际执结率从58.32%上升至63.98%，提升5.66个百分点；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从36.87%下降至31.79%，下降5.08个百分点；结案平均用时从104.4天下降至69.62天，减少34.78天；执行到位金额从310亿元增长至649.88亿元，实现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提升。最高法院通报的18项执行办案质效指标逐年趋优向好，2023年山西法院15项指标居全国前五，其中8项指标居全国前十。今年1至6月，全省法院执结案件13.56万件，同比上升30.57%，执行完毕率达44.88%，执行到位率达58.92%，均优于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设定的参考区间上限，执行工作整体质效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最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今年在山西调研时对我省法院执行工作予以肯定。

一、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切实解决执行难”强大合力

一是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打开新局面。始终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解决执行难的根本政治保障，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内外发力、综合施策的强大合力。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和 37 家责任单位具体分工，为全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确立了任务书施工图，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制度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民事诉讼法执行规定实施情况和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开展专题执法调研，持续跟踪推进解决执行难。太原、大同、晋中等市积极研究制定本市贯彻落实省委《实施意见》的细则办法，成立推动协作联动执行的工作领导小组，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统筹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各项工作，全省“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更加优化完善。

二是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实现新突破。省委政法委、省高院以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任务牵引，组织召开省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座谈会，细化实化各联动协作单位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查人控车、财产查控、源头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协作效能。省高院主动加强与检察、公安、财政等机关的协作配合，针对涉黑恶案件查扣财产情况复杂、执行处置流程不畅等问题，先后联合下发《关于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罚没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实物移交

“绿色通道”，有力提升了财物处置和案件执结效率。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制定《减刑假释案件中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的规定》，强化协作配合，有力地推动了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与减刑假释关联制度的实施，激发了罪犯履行积极性，提高了财产性判项执行率。省高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 14 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规定》，大同、临汾、忻州、吕梁等市出台综治网格员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办案的意见办法，助力法院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题。

三是联合惩戒机制取得新成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实施细则》，太原、朔州、大同、晋中、临汾、阳泉、晋城等市通过制定配套措施、成立协调联络工作组、签署执行协作备忘录、建立网络化查控平台、设立执行联动办公室等方式深化协作配合，凝聚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强大合力，追究拒执刑事责任 391 人，有效震慑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省高院与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健全完善常态沟通、专人联络工作机制，今年 4 月实现全省法院限制出境惩戒措施线上办理，目前线上办理的 33 案中，已有 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积极推动“诚信山西”建设，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9.97 万人次，发布限制高消费令 59.81 万人次，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省发改委“信用山西”信息共享平台，各联合惩戒单位依托“联合奖惩云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限制购票出行 172.71 万次。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在公务员招录、文明创建表彰、“两优一先”评选等活动中主动向法院发函征求意见，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有力推动

了惩戒失信、激励守信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集中攻坚兑现胜诉权益。打响擦亮“三晋执行利剑”品牌,2022年5月,在省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省高院联合35家单位组织开展全省集中攻坚行动,每月一个主题集中用力、上下一体同步实施、环环相扣递次攻坚突破,全省法院八个月内出动干警6.85万人次,冻结、扣划被执行案款44.29亿元,查封、扣押车辆8266辆,查封不动产8585处,强制腾房283处,发布悬赏公告1355人次,传唤、拘传、拘留5.28万人次,移送涉嫌拒执罪立案137人,执结案件16.1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52.72亿元。2023年,省委政法委与省高院再次联合组织开展“三晋执行利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推动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农民工、银行金融业、国有企业等五个重点领域案件攻坚突破,一手抓重点攻坚引领带动,一手抓规范办案夯基固本,执行到位金额346.55亿元,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执行工作主动仗、组合拳,受到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充分肯定。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强制腾退友谊大厦五层附属楼,执结18年的历史积案,中国农业银行太原支行送来感谢信,《人民法院报》予以专题报道。

二是着力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全省法院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法办案中注意平衡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利益,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运用执行和解、“活封活扣”、破产重整等柔性执行方式“放水养鱼”,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五年来,全省法院累计对5595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203.07亿元,土地1.99万亩,厂房225.74万平方米,帮扶3469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阳泉中院以执行和解方式妥善执结华阳集团某公司11起执行案件,帮助企业增资扩股、复工复

产、转危为安。太原中院与太原市政府建立企业破产暨执行工作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司法审计+“预和解、预清算、预重整”,推动涉1912件执行案件的59家企业进入“执行转破产”程序,盘活土地1037.41亩、资产10.42亿元。晋城市城区法院通过抵押置换方式促推资金链断裂的某房地产公司与贷款银行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民营企业、金融机构与购房群众三方共赢,有力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三是聚力攻坚党政机关案件。省委依法治省办下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将法院生效裁判履行情况纳入党政机关“一把手”职责范围和年终述职内容,实行党政机关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评先评优一票否决。省高院定期向省委政法委报送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对各地党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义务和法院执行攻坚情况进行动态排名通报,实行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对不能如期实现攻坚任务目标的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有力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1713件,执行到位金额12.5亿元。全省“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期间,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亲自督导推动,603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执结601件,执行到位金额3.14亿元,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刊发推广。

四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地方银行逾期贷款“清欠清收”百日攻坚集中执行行动,一案一策推进,动态对账销号,执行到位金额233.72亿元,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检察机关共同开展职务犯罪涉财执行“雷霆”专项行动,对党的十八大以来2758件职务犯罪案件判决涉财部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起底核查、执行攻

坚,累计执行到位 61.13 亿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黑财清底、打财断血”为目标,逐案摸底、挂图作战、全力攻坚,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313.94 亿元,彻底铲除黑恶犯罪势力经济基础。长治中院高效执结陈鸿志涉黑团伙执行案,被表彰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三、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维护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一是优质高效办好民生案件。聚焦“办好小案件、服务大民生”,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工伤赔偿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执行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采取排查建账、逐案攻坚、挂牌督办、限期清零等有力举措,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把保民安、纾民怨、解民忧、暖民心的实事办好。2021 年,组织开展“三晋执行护民生”全省法院集中攻坚行动,举办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为 1889 名当事人发放农民工工资、赡养费、工伤赔偿等执行案款 11.88 亿元,1.1 亿人次线上见证三级法院用“真金白银”兑现司法承诺。大同市平城区法院在办理某建设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执行案件过程中,坚持能动履职,不仅将 95 名在诉农民工的 500 万元工资执行到位,还积极协调兑付其余 661 名农民工的 601 万元工资,坚决护好农民工的血汗钱。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全省法院为 5482 起执行不能案件中的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3 亿元,缓解群众燃眉之急,彰显司法关怀温暖。

二是做实执行案款及时发放。针对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这一顽瘴痼疾,常态化开展专项清理整治,研发上线全国法院首个执行案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进行重构升级,确立 7 项考核指标,精准实施执行案款到案到人实时监管督导,构筑起执行案款规范管理的“数据铁笼”。全省法院累计发放执行案款 900.36 亿

元,其中清理发放超期案款 45.32 亿元,实现超期未发放、未认领案款动态“双清零”,执行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从 33 天缩短至 13 天,案款规范管理取得历史性进步。

三是深化便民阳光执行。建成全省法院互联网应急值守调度系统,上线智慧执行 APP、“阳光执行”小程序,实现执行办案“法院专网+互联网”信息互通全覆盖。2021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接收当事人留言、线索 4.03 万条,回复 3.98 万条,回复率达 98.8%;取证留痕办案现场视频资料 6.7 万件 26.73 万条,同步向当事人推送,有力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晋城两级法院设立执行服务中心,实现执行事务“一门通办”,让群众少跑腿,办事更便捷。

四、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执行管理。制定《执行办案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实施细则》《执行约谈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实施执行工作每月调度督导,下级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法院述职,联合督察部门对执行干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进行“一案双查”等机制,持续强化执行工作条线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的发挥。全省法院调整组建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 424 个,大力推行团队办案、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办案新模式,朔州中院设立执行事务中心,两级法院所有执行案件由专人集约发起网络查控、制发格式文书,有力提升整体办案效能。

二是规范执行行为。省高院修订《执行实施案件办理规程》,对执行办案节点进行全流程监督管控,出台规范到期债权执行、执行转破产、司法拍卖辅助、起拍价确定等指导性文件,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落实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常态化开展“四说四改”工作意见等部署,开展全省法院整治执

行工作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对久执未结案件清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and 终结执行案件专项评查、涉信访案件办理等重点工作跟踪督导,共排查整改执行工作突出问题 966 个。针对部分法院片面追求结案率、年终终本结案不规范的顽疾问题,省高院对终本率超过 60% 的 4 家法院院长、38 家执行局局长进行约谈,有力纠治“重结案指标排名轻办案质量监管”的不良倾向,推动“公正与效率”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深化执行改革。革新思维理念,激活“沉睡”法条,全面推动开展交叉执行,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采取指定、提级、督促、协同、集中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 1269 件,已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 626 件,执行到位金额 7.38 亿元。在最高法院、山西省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能动履职,妥善执结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与山西饭店金融借款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并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区分“失能”与“失信”,今年上半年组织全省法院开展“终本清仓”、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梳理核查历史积存终本案件 391331 件,分类施策精准用力,出清终本案件 82624 件,屏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1053 人次,最高法院分管领导在全国法院上半年执行工作调度会上对我省法院“终本清仓”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加大执行办案业务事项委托系统运用,累计将 12.49 万件执行案件具体业务委托由异地法院办理,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的同时节省办案经费支出上亿元。太原中院开通“执行 110”线索举报电话,专人全天 24 小时值班,实时受理太原中院及六城区基层法院的申请执行人或其他知情人提供的财产或行踪线索,累计接听电话 5596 次,出警后当场履行、和解 346 件,送拘 37 人。太铁中院率先探索运用“继续执行保证保险”机制,助力某建设有限公司执行到位 4 亿元。

四是加大执行宣传。先后组织全省法院集中开展“正在执行·晋法出击”、“执行案款集中发放

日”等全媒体直播执行活动,网友点击量过亿次。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和打击拒执罪典型案例,通报执行攻坚成果,公布执行线索举报电话。各级法院通过专题报道、单位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以及繁华地带大屏幕、楼宇广告、公交视频等媒体平台,直播执行活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悬赏公告,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让群众了解执行、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要求,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学习鲍卫忠、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活动,举办“我身边的鲍卫忠”主题演讲,开展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号召全体执行干警学英模、见行动、立新功,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二是持续强化业务建设。省高院每年组织全省法院执行业务骨干开展集中轮训,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执行信息化应用专题授课辅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法答网、案例库功能作用,强化类案规范指引,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以老带新、以会代训等方式提升全体执行人员专业素能,两个执行案例获评 2023 年全国法院优秀执行案例。

三是持续强化过硬执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开展‘四风’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压紧压实各级法院党组抓班子带队伍的主体责任,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讲授廉政专题党课,排查梳理执行环节廉政风险隐患,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制度执行和风险防范,做到廉政提醒谈话全覆盖。组织全体执行干警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公开通报

执行人员违纪违法情况,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执行领域腐败,2023年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执行干警55人,同比下降9.09%。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近年来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成绩的取得,与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特别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视察调研执行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太原、大同、晋中等地法院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对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进行有力监督支持。1743名各级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调研、现场见证、一线监督执行工作,有力推动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这是攻坚克难、破除顽疾的有力法宝;必须坚持司法为民,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这是执行工作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不竭动力;必须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执行工作体制机制和办案模式创新发展,这是适应新时代、提升执行工作效能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这是破解难题、实现工作跨越发展的有力保障。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工作要求和殷切期盼相比,我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覆盖信息不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不畅,个人破产等方面的配套法律法规尚未制定,执行办案

过程中缺乏多元有效的矛盾化解分流渠道,执行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二是执行协作联动的主动性实效性仍有差距。虽然建立了执行联动协作机制,但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被执行人身份、位置、通联等信息资料获取难,关联企业、流动人口财产调查难,查封车辆变现难,房产土地清理腾退难,打击拒执诉讼难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制约了执行工作实效。三是执行机构和执行队伍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弱项。法院执行机构的设置与执行“三统一”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执行监管力量薄弱,政法专项编制执行人员配备不足,临时用工人员比例较高,队伍整体素能不能满足当前执行办案任务需要,特别是一些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更为突出。四是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明显。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传统思维理念习惯等因素影响,各地在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现实基础、投入保障等方面差异较大,部分法院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力度不够,在执行理念更新、办案流程改革、动态监督管理、人力物力投入等方面相对滞后。五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还有待提高。一些企业和个人对市场风险、诉讼风险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认识不足,每年三分之一左右的执行案件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部分当事人对此不理解,将其视为“法律白条”,认为应由法院兜底。个别执行人员纪律作风不硬不实,存在消极执行、慢执行、乱执行等行为,甚至廉洁底线失守,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及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下更大力气,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艰巨、挑战严峻、使命光荣。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陈文清书记在山西调研时作出的“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省人大

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奋力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坚持党对执行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报告工作、争取支持,精准发挥考评考核的推动指引导向作用,推动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落地落实。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行办案第一要务。聚焦执行工作“创优争先”目标,坚持问题牵引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加强执行监督管理,完成好最高法院部署的交叉执行、终本清仓、执破融合、善意文明执行等重点执行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

三是进一步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协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员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推动解决协作联动中的短板弱项。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四是进一步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依法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建立完善保全保险等制度机制,结合案件实际提升诉前和诉中财产保全比例,有力推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落实落地。积极推进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调运行,切实提升裁判文书特别是调解书的确定性和

可执行性,合力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有效遏制执行案件增量。

五是进一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坚持以改革引领发展,着眼推动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执行效率、效果,积极探索执行工作双重管理体制、执行实施权与执行程序性裁决权分离改革,健全完善终本案件管理机制、执行办案“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有力推动执行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六是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各级法院执行局局长和执行法官,以更大决心和力度优化执行队伍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常态化学习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履职本领。严格执行队伍管理教育监督,做到管人、管案、管事、管思想、管纪律、管作风一体推进,全面从严、落地落实。努力解决好执行干警后顾之忧,营造干事创业、激励担当、奋发进取的浓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为我们全力做好执行工作注入强劲动力。全省法院将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4 年 2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6 人，出缺 6 人。

太原市选举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鹏、戴弘，忻州市选举的齐志宏，临汾市选举的李成林，解放军和武警驻晋部队选举的邓玉恩、杨盛明、舒宇，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

鹏、戴弘、齐志宏、李成林、邓玉恩、杨盛明、舒宇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临汾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建学，因涉嫌违纪违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建学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38 人，出缺 14 人。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列席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情况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继续使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现行法律名称；加强应急宣传和演练的针对性，提高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发挥科技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关于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中责任追究的规定，鼓励干部在临机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定义、成员确认制度的规定，强化有关救济措施，以更好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的规则；处理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关系，做好制度衔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有关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的规定；增加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规定；完善对进境出境人员实施检疫查验措施的规定，不断优化检疫查验流程；完善海关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会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丛斌作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金融稳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作出规定；完善草案关于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做好与其他有关金融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学前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突出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障；保障残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强化幼儿园及周边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沈春耀作的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与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针对草案一审稿中“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不易界定、执法中不易把握等意见,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修改完善;增加对违反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处罚;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完善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发挥文物作用;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强化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充实有关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规定;根据不同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完善矿业权相关规定;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等。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邓励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 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566.7 亿元,为预算的 99.4%。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55.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41600 亿元,与调整后的预算持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七项工作: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财经委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依法调整预算增发国债,大幅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3 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批准该草案。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了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后,报告提出了五项审计建议: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兼顾,更好发挥制度优势;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持续加力化解重大经济风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郑备作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后,报告提出了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点工作: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加强政策协调和督导落实,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能力建设,营造

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会议表决任免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8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决定免去马晓伟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雷海潮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25、26、27、28、29 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5 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 2023 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黄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经表决，任命茅仲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局长胡滨作了题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的讲座。

三、赵乐际委员长的讲话精神

（一）列席代表座谈会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 26 日上午同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积极担当尽责，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工作、修改文物保护法等提出意见建议。赵乐际认真

倾听,同代表深入交流。他说,人大代表是法定职务,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参与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是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体现。代表通过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立法、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指出,人大代表履职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职责范围内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通过视察、调研、座谈、走访以及代表家站等平台,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要围绕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任务,结合各自从事或熟悉的行业领域,选择重点问题作深入调研,在参与相关工作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宣传阐释党中央大政方针、宪法法律和国家发展目标任务,带动周围群众在本行业本领域认真贯彻落实。

赵乐际强调,人大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增强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邀请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参与相关工作,要综合考虑代表的职业、专业、关注方向和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等情况,加强统筹协调。要加强和改进代表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题学习培训。修改代表法已经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要认真总结代表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二)闭幕会讲话精神

6月28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会。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本次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和有关决定草案,通过其中5件;听取审议国务院3个报告,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决定批准2件条约,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

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领导和管理指挥体制,畅通信息报送和发布渠道,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保障制度等,有利于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改革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职能、成员、机构、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对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完善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信息通报、卫生监督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为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提供了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针对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为相关改革举措提供法律依据,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还对金融稳定法、学前教育法草案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文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3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3 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有力推动了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审计署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推动党中央政令畅通、维护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家建议,要高质量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大家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要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批准了水俣公约修正案、中国和巴拿马引渡条约。这 2 件条约符合我国法律基本原则,符合国家利益和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相关领域多边和双边合作。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依法终止代表资格 2 人。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49 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本届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重视完善机制、增强实效,一年多来已经完成 40 多个监督项目,今年下半年还有 31 个监督项目。如何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工

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上下功夫。

坚持正确监督,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把牢人大监督的定位方向。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在党的领导下各司其职、依法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这样的制度安排,既能够充分发扬民主,使国家政治生活充满活力,又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所在。人大行使监督职权要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它们依法履行职责结合起来,既不失职也不越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协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人大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坚守人民立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坚持有效监督,就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按照监督法规定,深入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监督重点。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前期调研、实地检查、会议审议做深做实,找准问题、查清原因,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要加强督促落实,切实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做到监督精准有效,不能使监督空转、流于形式。

坚持依法监督,就是要遵循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各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职尽责、开展工作。要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统筹安排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注重把监督与立法、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要善用法治思维,人大监督的着力点是督促国家机关把法律执行到位、落到实处,推动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问题,不能代行“一府一委两院”职权、越俎代庖。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人大不能直接处

理,可以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解决。

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大原则和实践要求,是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要整体把握、全面落实,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

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常委会正在审议监督法修正草案。我们要认真总结人大监督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创新举措,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把法律修改好完善好,为做好监督工作夯实法律基础。

关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山西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作用,持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3 年,山西省财政厅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省本级预算安排的 28 个重点支出项目、6 项财政支出政策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选择襄垣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涉及财政资金 160.91 亿元;对 20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189.16 亿元。

从评价总体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总体产出和效益良好。但评价发现,部分省直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决策、制度执行、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如部分项目立项缺乏统筹协调,不同项目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存在交叉重复;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成熟度不足,财政资金到位后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是实施困难,工作推进缓慢,导致财政资金闲置;部分项目市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影响项目实

施等。

省财政厅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一是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整改落实。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 24 个省直主管部门,督促各部门建立绩效问题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相关部门针对评价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向省财政厅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二是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中,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压减项目预算,共计压减预算资金 1.5 亿元。三是与政策调整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议等,结合支出政策执行情况,对相关政策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如省住建厅针对评价发现问题,研究制定了《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明确了 2 级 10 档的差异化分级分类补助标准;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四是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选择 9 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绩效管理质量不断提升。

二、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推动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目标任务,2024年,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省本级预算安排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33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及3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涵盖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涉及财政资金241.34亿元。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问题导向,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省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衡量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完善财政政策保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实施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明确工作要求,委托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及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32家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并对绩效评价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相关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配合,落实评价整改意见。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供评价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评价机构实施评价,独立出具评价意见,并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评价内容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

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及相关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效率与效果等。

(四)评价重点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指引,聚焦服务大局,围绕预算管理关注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问题”的思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在绩效评价中,一是关注财政支出政策实施效果,在系统评价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基础上,重点关注相应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效果,找到政策设计、政策执行的难点和堵点,深入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政策优化、体制机制方面切实可行的建议,为政策调整、项目确定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二是关注资金结余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评价中关注资金结余,深入分析资金沉淀的根源和症结,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关注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深化成本理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解析成本构成及成本控制情况,为优化成本结构、制定完善成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提供参考;四是关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下达、拨付、使用、监管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关注市县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

(五)质量控制

坚持质量导向,建立责任明确、层层把关、互相监督、公开透明的质量管控机制,实行全过程督导,确保绩效评价质量。遵照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要求,公开择优选用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主评人负责制,项目主评人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用“绩效专家+行业专家+预算管理专家”模式,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论证;引入监督机制,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员全程参与评价报告评审,

增强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预算绩效评价廉政工作纪律,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向被评价单位发放《廉政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接受被评价单位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质量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同时作为以后年度选用第三方机构的参考依据。

三、部分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送审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为初稿,我们正在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评价机构将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从初步提交的评价报告来看,33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为1个“优”、21个“良”、11个“中”;3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2个“良”、1个“中”。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要求,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积极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评价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现将“2023年全省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2023年山西省农村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2023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推广)”的绩效评价结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阅(具体情况见附件)。

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山西省财政厅聚焦“全方位、全过程、

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有效提升了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公共服务质量。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预算部门绩效理念有待加强。一些预算部门、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放到全局中把握,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主动性不高。二是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与人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特殊类型项目如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绩效评价还处于起步破题阶段,有待继续深化。四是评价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五是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管有待加强。目前从事绩效评价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类型多种多样、专业能力参差不齐,部分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报告难以满足评价工作要求。另外,第三方评价市场发育不成熟、不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成效。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山西省财政厅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积极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推动建立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促进绩效评价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把牢绩效评价工作定位,更多关注财政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更长远的角度把握重点、解决难点。二要加强统筹指导,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在绩效自评全

覆盖的基础上,推动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各部门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为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调整行业政策、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支撑。三要严格督促落实,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管理的依据,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约束,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督

促整改力度,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落实绩效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四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执业质量监管。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和引导,提升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
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娜、牛海庆、田野、刘建平、李源、赵玉平为太
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
院)审判员。
免去:
李志成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
员 7 人,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
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6 人;免去山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
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周东曙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建刚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

何芮彬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郝艳龙、马琳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
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利全的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冯来川的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靳四堂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免省检察院检察人员 8
人,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
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 1 人,省人民检
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免去太原西
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阳泉荫营地区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
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
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二、审议《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 十三、审议《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四、审议《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议《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议《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七、审议《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六项议程。

7 月 24 日上午 9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汾湘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云涛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丙福关于《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体育局副局长杜荣关于《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薄文杰关于《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尚日红关于《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翔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审计厅厅长陈磊关于 2023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

长安晓飞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陈振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钢关于 2023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7 月 24 日下午召开分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审议了《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关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七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

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7月25日下午3点在省委党校会堂举行专题讲座，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天才主持，邀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就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讲座。

7月26日上午9点召开分组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

7月26日上午11点举行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和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七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批准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下午3点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主持。会议对《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和汾河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下午5点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治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68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田玉成、白德恭、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

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晋、宋伟、卢建明、马伟、薛荣、冯云龙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杨勤荣、林

红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